

嘉義縣彰化農場嘉義分場BOT+ROT案

申請須知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目 錄

第 1 章 公告事項之摘要	1
第 2 章 名詞定義及一般說明	4
2.1 名詞定義	4
2.2 一般說明	5
第 3 章 計畫說明	7
3.1 本案基本資料說明	7
3.2 興建或營運之特別要求	14
3.3 費用負擔	17
第 4 章 申請作業規定	20
4.1 申請人資格及應提出之資格證明文件	20
4.2 申請程序	23
4.3 申請保證金	24
4.4 釋疑及回覆	25
4.5 異議、申訴及檢舉	25
4.6 申請人聯絡方式	26
第 5 章 投資計畫書主要內容及格式	27
5.1 投資計畫書之主要內容	27
5.2 投資計畫書格式及撰寫應注意事項	28
第 6 章 申請案件評定方式及評審時程	30
6.1 甄審組織	30
6.2 甄審作業程序	30
6.3 資格審查	30
6.4 綜合評審	33
6.5 甄審作業時程	37
第 7 章 政府承諾及協助事項	38
7.1 執行機關承諾事項	38
7.2 執行機關協助事項	38
第 8 章 議約及簽約期限	39
8.1 議約	39
8.2 簽約前應完成之事項	40
8.3 履約保證	40
8.4 簽約	41

附件 1：本案基本資料	43
附件 2：申請文件檢核表	50
附件 3：申請書.....	51
附件 4：合作聯盟協議書	56
附件 5：合作聯盟授權書	59
附件 6：申請切結書.....	61
附件 7：代理人委任書	63
附件 8：申請人及負責人印章印模單	64
附件 9：權利金支付計畫表	65
附件 10：協力廠商合作意願書	66
附件 11：債信能力聲明書.....	67
附件 12：申請文件外封	68
附件 13：申請人疑義請求釋疑表	69
附件 14：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聲明書	70

第1章 公告事項之摘要

- 1.1 案號：1111206-001。
- 1.2 公告次數：第 2 次。
- 1.3 法令依據：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
- 1.4 是否為重大公共建設：是。(本案投資總額不含土地達新臺幣三億元以上，則屬重大公共建設)
- 1.5 是否適用條約或協定：是。
- 1.6 適用條約或協定名稱：臺紐協定。
- 1.7 是否公告於英文網站：是。
- 1.8 案件名稱：嘉義縣彰化農場嘉義分場 BOT+ROT 案。
- 1.9 主辦機關：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 1.10 主辦機關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五段 222 號。
- 1.11 被授權或受委託機關：被授權。
- 1.12 被授權機關名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彰化農場。
- 1.13 被授權機關地址：新竹縣新豐鄉青埔村 80 號。
- 1.14 被授權機關依據：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11 年 11 月 15 日輔事字第 1110084945 號函。
- 1.15 被授權機關事項：(一)辦理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二)訂定公告招商相關文件內容(三)辦理公告及甄審(四)辦理議約、簽約、履約管理等事宜。
- 1.16 公共建設類別：觀光遊憩設施。
- 1.17 民間參與方式：依據促參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民間機構投資新建並為營運；營運期間屆滿後，移轉該建設之所有權予政府」(即 BOT 模式)及第 4 款「民間機構投資增建、改建及修建政府現有建設並為營運；營運期間屆滿後，營運權歸還政府」(即 ROT 模式)。
- 1.18 辦理公聽會日期：民國 112 年 9 月 26 日。
- 1.19 可行性評估日期：民國 113 年 1 月 22 日。

1.20 公共建設計畫之性質、基本規範及範圍：

1. 公共建設計畫之性質：屬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下稱促參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7 款及促參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之觀光遊憩設施。
2. 基本規範：本案委託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期以公私協力方式提升公共建設服務品質，藉由新闢多元休憩設施及整修活化再利用既有資產，提供觀光、旅宿、餐飲、休閒、農業及資源循環再利用設施等休閒觀光服務，達到活絡地方經濟，滿足國人觀光休憩及發展需求，兼顧周邊區域整體共榮共享之目標。
3. 公共建設所需用地範圍、建物及設施(包含財產及物品)範圍：指嘉義縣大埔鄉大埔段 1455-24(部分)、1455-562 地號等 24 筆土地，土地面積總計約 166,375 平方公尺(以實際點交為準)與既有建物及其設施設備，詳如圖 1、表 1、表 2 及附件 1 所示。
4. 代為管理維護範圍：指嘉義縣大埔鄉大埔段 1455-42、1455-43 地號等 17 筆土地，土地面積總計約 226,174 平方公尺(以實際點交為準)，民間機構應無償負責此範圍之日常管理維護「包括日常清潔、安全管理(包含新設監視系統、禁止及警示告示牌、安全圍籬等)、步道整修及維管、六角亭與碧雲亭公廁維管」，民間機構若於「代為管理維護範圍」有營運需求規劃，經執行機關同意後，此部分之權利義務即依本案投資契約「公共建設所需用地、建物及設施(包含財產及物品)範圍」相關規定辦理，及計收其土地租金以及營收納入營業總收入計算變動權利金。詳如圖 1、表 1、表 2 及附件 1 所示。

1.21 計畫許可年限：50 年，請參閱本申請須知第 3.1.7 條。

1.22 民間投資附屬事業之範圍及其所需土地使用期限：無，本案不允許開發經營附屬事業。

1.23 申請人之資格條件：請參閱本申請須知第 4.1 條。

1.24 甄審項目及甄審標準：請參閱本申請須知第 6.4.15 條。

1.25 公告開始時間：民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 1.26 公告截止時間：民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16 時 00 分止。
- 1.27 申請文件領取方式及地點：本案可於網路上下載本公告附件電子檔，詳見財政部推動促參司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資訊網站，網址為 <http://ppp.mof.gov.tw/>。
- 1.28 申請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免費。
- 1.29 收受申請文件方式及地點：應於民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16 時 00 分前以郵遞送達或專人送達至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彰化農場屏東分場（908124 屏東縣長治鄉信義路 145 號），請參閱本申請須知第 4.2.3 條。
- 1.30 申請保證金：新臺幣 500 萬元。
- 1.31 是否已於委員成立時公開名單：是。
- 1.32 公告內容涉及重大權益事宜是否得變更：否。

第2章 名詞定義及一般說明

2.1 名詞定義

本申請須知所使用之專有名詞或簡稱之定義如下：

- 2.1.1 促參法：指民國 89 年 2 月 9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8900032910 號令制定公布之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暨其後之修正條文。
- 2.1.2 本案：指「嘉義縣彰化農場嘉義分場 BOT+ROT 案」。
- 2.1.3 投資契約：指執行機關與民間機構就本案興建營運等事項所簽訂之契約。
- 2.1.4 促參主管機關：指財政部。
- 2.1.5 主辦機關：指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 2.1.6 執行機關：指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彰化農場。
- 2.1.7 甄審會：指執行機關為審核本案申請案件，依促參法及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甄審委員會組織及評審辦法（以下簡稱評審辦法）所成立本案之甄審會。
- 2.1.8 工作小組：指執行機關為協助甄審會辦理與甄審有關之作業，依評審辦法第 13 條規定所成立之組織。
- 2.1.9 申請人：指依本申請須知規定向執行機關申請參與本案之廠商，並依不同之甄審作業階段，分別稱之為合格申請人、最優申請人及次優申請人。
- 2.1.10 合格申請人：指依本申請須知規定通過資格審查之申請人。
- 2.1.11 最優申請人：指依本申請須知規定通過資格審查、綜合評審，經甄審會評定為最優申請人。或經執行機關決定由次優申請人遞補進行議約及簽約作業。
- 2.1.12 次優申請人：指依本申請須知規定通過資格審查、綜合評審，經甄審會評定為次優申請人。
- 2.1.13 民間機構：指依公司法設立之公司或其他經執行機關核定之私法人，並與執行機關簽訂本案之投資契約者。
- 2.1.14 投資計畫書：指申請人依申請須知規定提出投資本案所研擬之計畫內容。

- 2.1.15 投資執行計畫書：指民間機構自完成議約日起 30 日內，依據投資計畫書、甄審會、議約結果及執行機關意見修正後，所提出之計畫書並經執行機關同意後，作為民間機構與執行機關間投資契約之附件及執行之依據。民間機構如有新增或變更投資執行計畫書內容之需求，應經執行機關同意後為之。
- 2.1.16 合作聯盟：指由 2 家以上，5 家以下之廠商，為申請參與本案所組成之合作團體。
- 2.1.17 協力廠商：指非申請人，但於申請階段替代申請人提出本案所需之技術能力，並提出協力廠商合作意願書，表達倘申請人評定為最優申請人後，願成為實際協助民間機構執行本案之廠商。
- 2.1.18 廠商：指公司、合夥或獨資之工商行號及其他得提供興建營運服務之法人、機構或團體。
- 2.1.19 興建：依促參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所指內容，包含新建、增建、改建、修建。
- 2.1.20 增建、改建、修建：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施行細則第 34 條規定所指內容，指公共建設之修繕、裝修或其他提升政府現有建設之效能或價值之投資行為。
- 2.1.21 整建：指增建、改建、修建行為之合稱。
- 2.1.22 智慧財產權：依專利法、商標法、著作權法、營業秘密法、積體電路電路布局保護法或其他國內外法令所保護之（包括但不限於）權利、圖說、標幟、技術、樣式、設計或其他資料等。
- 2.1.23 營業總收入：指會計年度內，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民間機構辦理本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營業總收入，但不包括處分資產之利得及利息收入。民間機構若以出租、委託營運或其他類此方式提供第三人營運之部分、該第三人經營之營運收入，亦須納入民間機構之營業總收入。
- 2.1.24 年度：指曆年制之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2 一般說明

- 2.2.1 本申請須知為申請人提送投資計畫書及辦理其他後續事項之依據，對申請人所為之規定或要求，除另有規定者外，均適用於各階段之申請人、合格申請人、最優申請人及次優申請人。

- 2.2.2 申請人應詳閱本申請須知，其提送申請文件即表示已同意遵守本申請須知所規定之事項，申請人不得逾越本申請須知規定或提出任何附帶條件或但書（融資意願書除外），違反者，以本申請須知為準，超過、逾越本申請須知規定部分視為無效。
- 2.2.3 申請人對本申請須知之內容應充分瞭解，若有疑義須澄清時，應於本申請須知規定期限內依規定方式提出。執行機關所為之書面澄清視為本申請須知之一部分，執行機關得視澄清內容之必要性，重新公告或酌予延長申請期限。
- 2.2.4 本申請須知所用之章節標題僅為便於查閱之用，如與條文之意義、解釋或規定有衝突時，以條文為準。
- 2.2.5 本申請須知所提及之法令亦包括該等法令於本案公告後至申請截止日前之修訂內容。若該等法令有重大修正時，執行機關應酌予延長申請期限。
- 2.2.6 申請人須自行負擔參與本案申請作業所支出之各項費用，除本申請須知另有規定者外，執行機關不給付申請人參與本案申請作業所支出之各項費用。
- 2.2.7 本申請須知所載之日期除另有註明者外，皆依日曆天計算，星期六、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等均計入。
- 2.2.8 申請人對本申請須知內執行機關因招商作業所提供之文件、參考資料及附件內容，應自行確實調查、分析檢核，確實瞭解所有可能影響本案執行之未來可能變遷狀況，執行機關對該資訊之精確完整並不負任何保證責任，申請人爾後不得以任何理由就此提出請求、主張或抗辯。
- 2.2.9 不同申請人提出於執行機關之申請文件及相關資料文件，如有相同或近似之情形，執行機關得請申請人說明，但不就是否構成侵害智慧財產權為實質認定。如有爭議，申請人應自行循司法途徑處理。
- 2.2.10 本申請須知未盡事項，悉依促參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3章 計畫說明

3.1 本案基本資料說明

- 3.1.1 本案公共建設設置依據為促參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7 款、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4 款、第 42 條第 1 項等規定辦理。
- 3.1.2 本案委託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期以公私協力方式提升公共建設服務品質，藉由新闢多元休憩設施及整建活化再利用既有資產，提供觀光、旅宿、餐飲、休閒、農業及資源循環再利用設施等休閒觀光服務，達到活絡地方經濟，滿足國人觀光休憩及發展需求，兼顧周邊區域整體共榮共享之目標。
- 3.1.3 本案公共建設類別：為促參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7 款及促參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之觀光遊憩設施。
- 3.1.4 本案公共建設項目：依據促參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在國家公園、風景區、風景特定區、觀光地區、森林遊樂區、溫泉區或其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劃設具觀光遊憩（樂）性質之區域內之遊憩（樂）設施、住宿、餐飲、解說等相關設施、區內及聯外運輸設施、遊艇碼頭及其設施」。
- 3.1.5 本案民間參與方式：依據促參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民間機構投資新建並為營運；營運期間屆滿後，移轉該建設之所有權予政府」（即 BOT 模式）及第 4 款「民間機構投資增建、改建及修建政府現有建設並為營運；營運期間屆滿後，營運權歸還政府」（即 ROT 模式）。
- 3.1.6 本案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之重大公共建設範圍」規定，投資總額不含土地達新臺幣三億元以上，則屬重大公共建設。
- 3.1.7 本案契約期間
- 1.自完成簽約日起 50 年（包括興建期及營運期）。民間機構原則應自完成簽約日起 5 年內完成興建並開始營運，若民間機構無法於規定期限內完成，民間機構應以書面報經執行機關同意後，得展延興建期。除契約另有規定外，興建期提前或延誤，營運期應配合增減，但契約期間不得延長。
 - 2.民間機構於契約期間，經評定為「營運績效良好」，得於契約期間屆滿前 18 個月至 15 個月之期間內，檢附自開始營運日起之

歷次評估報告等，向執行機關申請優先定約 1 次，其期間以 20 年為限。詳參投資契約第 17 章約定。

- 3.1.8 公共建設所需用地、建物及設施(包含財產及物品)範圍：指嘉義縣大埔鄉大埔段 1455-24 (部分)、1455-562 地號等 24 筆土地，土地面積總計約 166,375 平方公尺(以實際點交為準)，與既有建物及其設施設備，詳如圖 1、表 1、表 2 及附件 1 所示。
- 3.1.9 代為管理維護範圍：指嘉義縣大埔鄉大埔段 1455-42、1455-43 地號等 17 筆土地，土地面積總計約 226,174 平方公尺(以實際點交為準)。民間機構應無償負責此範圍之日常管理維護「包括日常清潔、安全管理(包含新設監視系統、禁止及警示告示牌、安全圍籬等)、步道整修及維管、六角亭與碧雲亭公廁維管」，民間機構若於「代為管理維護範圍」有營運需求規劃，經執行機關同意後，此部分之權利義務即依本案投資契約「公共建設所需用地、建物及設施(包含財產及物品)範圍」相關規定辦理，及計收其土地租金以及營收納入營業總收入計算變動權利金。詳如圖 1、表 1、表 2 及附件 1 所示。
- 3.1.10 本案嘉義縣大埔段 1455-24、1455-562、1455-590、1455-598、1455-599 及 1455-600 地號等 6 筆部分土地，土地面積約 31,645 平方公尺，執行機關目前已委由民間業者經營荔枝園使用(預計民國 117 年 6 月契約期間屆滿)，俟本案完成簽約後，執行機關將與荔枝園委營業者依約提前終止契約，並於契約終止後再另行交付土地，以保障民間機構權益。
- 3.1.11 本案非屬公用事業。
- 3.1.12 本案不允許開發經營附屬事業。
- 3.1.13 最優申請人完成議約後，應籌設專案公司或以原單一法人為民間機構與執行機關簽訂投資契約，負責本案興建營運，詳本申請須知第 8.2 條規定。
- 3.1.14 本案民間機構若以新設立專案公司，非經執行機關事前同意，不得經營本案以外之業務或進行轉投資。
- 3.1.15 本案公共建設所需用地、建物及設施(包含財產及物品)範圍以簽訂設定地上權及租賃契約方式提供民間機構使用。
- 3.1.16 本案未限制民間機構外國人持股比例。

- 3.1.17 本案不開放依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之投資人參與，亦不開放陸資投資事業之轉投資公司。
- 3.1.18 本案屬民間機構所有之營運資產，除有促參法第 52 條規定之改善計畫或第 53 條規定之適當措施所需，且經執行機關同意者外，不得轉讓、出租、設定負擔或為民事執行之標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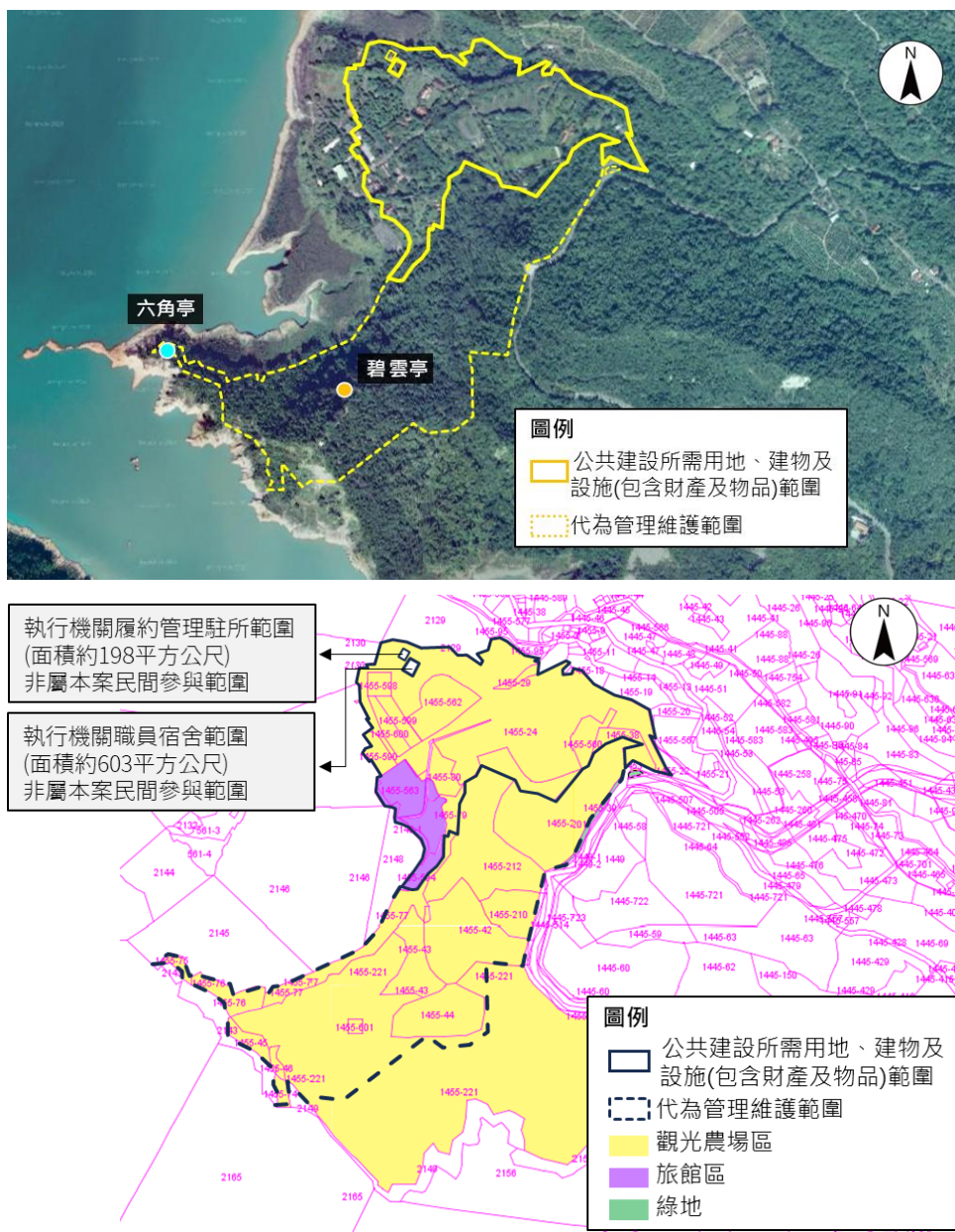


圖 1 本案公共建設所需用地、建物及設施(包含財產及物品)範圍及代為管理維護範圍示意圖

表 1 本案基本資料一覽表

項目	內容		
行政區	嘉義縣大埔鄉		
地段	大埔段		
地號	1455-24、1455-29 地號等 40 筆土地		
使用分區	觀光農場區	旅館區	綠地
公共建設所需用地、建物及設施(包含財產及物品)範圍	146,171 平方公尺	20,204 平方公尺	—
代為管理維護範圍	225,866 平方公尺	—	308 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面積	372,037 平方公尺	20,204 平方公尺	308 平方公尺
總面積	392,549 平方公尺		
建蔽率	不得大於 10%	不得大於 30%	—
容積率	不得大於 10%	不得大於 150%	—
法定建築面積	37,203.7 平方公尺	6,061.2 平方公尺	—
法定容積樓地板面積	37,203.7 平方公尺	30,306 平方公尺	—
已取得使用執照或建物登記之建築物建築面積	1,973.76 平方公尺	1,354.63 平方公尺	—
已取得使用執照或建物登記之建築物樓地板面積	2,660.54 平方公尺	2,340.59 平方公尺	—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	得設置行政辦公室、非機械式觀光遊樂、農產品產業、環境教育、出租休閒小木屋及別墅、自用農舍、農場、果園、露營、停車、綠能設施等，或符合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農場管理經營辦理之設施。	以建築旅館及其附屬使用之建築為主。	為道路附屬之護坡，應植栽綠美化，不可建築使用。
所有權人	中華民國		
管理者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彰化農場		

註：1.表內面積以實際點交為準。

2.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應以都市計畫及其相關法令最新內容辦理。

表 2 本案公共建設所需用地、建物及設施(包含財產及物品)範圍
及代為管理維護範圍地籍資料一覽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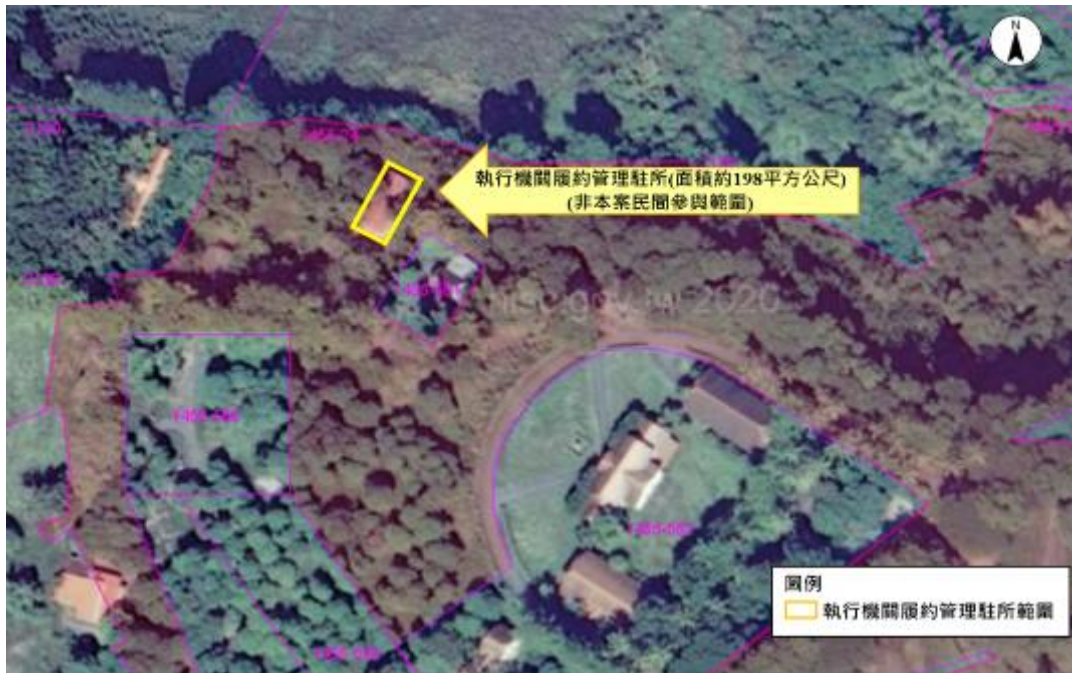
範圍	編號	地段	地號	土地面積 (平方公尺)	使用 分區	所有 權人	管理者
公設用 建需、 及包 所地 物施 建施 設(包 含財 物產 品) 及範 圍	1	大埔段	1455-24(部分) ^{註2}	93,233	觀光 農場區	中 華 民 國	國 軍 退 除 導 役 官 兵 輔 會 委 員 會 彰 化 農 場
	2	大埔段	1455-29	1,845			
	3	大埔段	1455-34	411			
	4	大埔段	1455-38	5,014			
	5	大埔段	1455-79	2,724			
	6	大埔段	1455-80	4,648			
	7	大埔段	1455-212(部分)	7,770			
	8	大埔段	1455-560	4,992			
	9	大埔段	1455-562	11,604			
	10	大埔段	1455-590	3,679			
	11	大埔段	1455-591	286			
	12	大埔段	1455-598	2,497			
	13	大埔段	1455-599	3,501			
	14	大埔段	1455-600	3,849			
	15	大埔段	1445-56	118			
	16	大埔段	1455-563	8,333	旅館區		
	17	大埔段	1455-589	102			
	18	大埔段	1455-592	732			
	19	大埔段	1455-593	5,496			
	20	大埔段	1455-594	2,784			
	21	大埔段	1455-595	127			
	22	大埔段	2110-1	618			
	23	大埔段	2147-1	536			
	24	大埔段	2148-1	1,476			
小計(A)				166,375	-		
代為 管 護 範 圍	1	大埔段	1455-42	27,726	觀光 農場區	中 華 民 國	國 軍 退 除 導 役 官 兵 輔 會 委 員 會 彰 化 農 場
	2	大埔段	1455-43	11,371			
	3	大埔段	1455-44	16,696			
	4	大埔段	1455-45	3,349			
	5	大埔段	1455-46	1,203			
	6	大埔段	1455-74	1,700			
	7	大埔段	1455-75	1,650			
	8	大埔段	1455-76	6,410			
	9	大埔段	1455-77	14,659			
	10	大埔段	1455-78	380			
	11	大埔段	1455-210	9,497			
	12	大埔段	1455-212(部分)	34,566			
	13	大埔段	1455-221(部分)	59,100			
	14	大埔段	1455-201	36,659			
	15	大埔段	1455-601	900			
	16	大埔段	1445-497	267			
	17	大埔段	1455-39(部分)	41			
小計(B)				226,174	-		
總計(A+B)				392,549	-		

註：1.表內面積以實際點交為準。

2.大埔段 1455-24 地號已扣除非屬本案民間參與範圍「執行機關履約管理駐所面積 198 平方公尺、比鄰袋地通行面積 130 平方公尺(私有地 1455-18 地號至農場大門口,長度約 130 公尺×寬度 1 公尺=面積約 130 平方公尺)及委託經營面積 904 平方公尺,詳如圖 2、圖 3 所示」。

3.大埔段 1455-561 地號現供執行機關宿舍使用,非屬本案民間參與範圍,詳如圖 4 所示。

4.大埔段 2147 地號為財政部國產署經管，非屬本案民間參與範圍（未來民間機構如有使用需求，得向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申請使用），詳如圖 5 所示。



註：1.範圍以實際點交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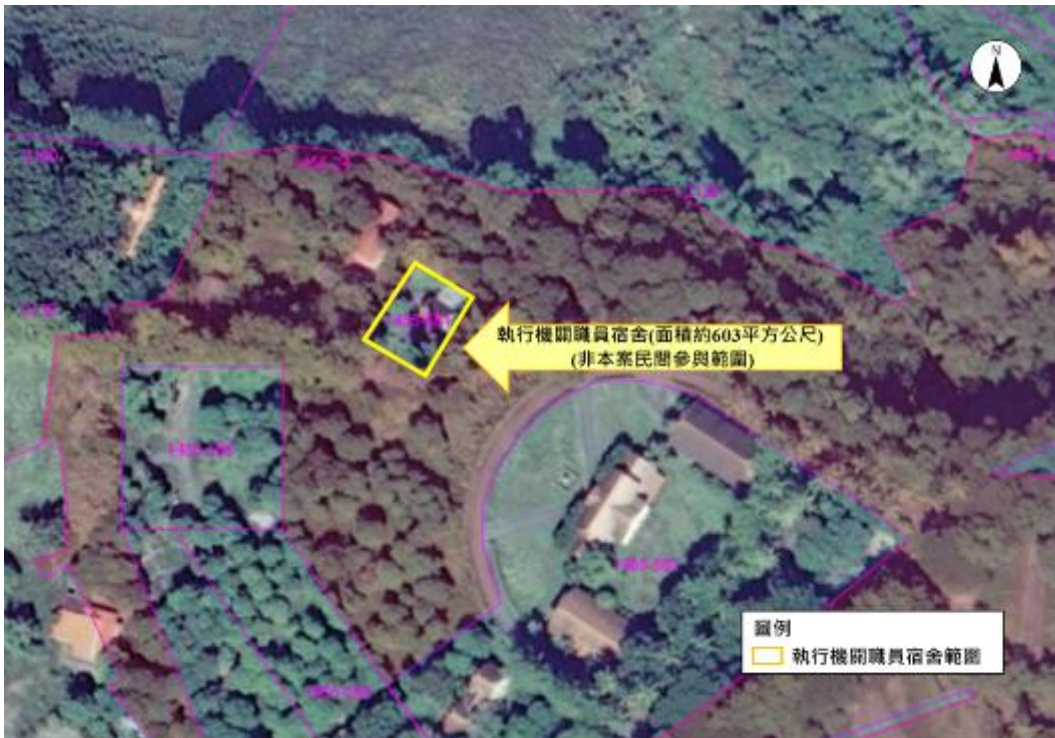
2.執行機關日後履約辦公廳舍將遷移至上圖所示區域，該廳舍修繕工程預計最遲於民國 114 年底完工，民間機構應於執行機關完成廳舍遷移前，提供經執行機關同意之臨時辦公空間及設備（包含辦公室、檔案室及庫房等，面積不得小於 150m²）予執行機關無償使用，前述所指臨時辦公空間及設備原則以執行機關辦公廳舍遷移前使用之行政大樓辦公空間為主。

圖 2 執行機關履約管理駐所範圍示意圖(非屬本案民間參與範圍)



註：範圍以實際點交為準。

圖 3 比鄰袋地通行及委託經營範圍示意圖(非屬本案民間參與範圍)



註：範圍以實際點交為準。

圖 4 執行機關宿舍使用範圍示意圖(非屬本案民間參與範圍)



註：範圍以實際點交為準。

圖 5 財政部國產署經管範圍示意圖(非屬本案民間參與範圍)

3.2 興建或營運之特別要求

3.2.1 本案基本興建需求（詳如表 3 所示）

表 3 本案基本興建需求內容一覽表

項次	基本規範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新建需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設施：新建景觀餐廳，應結合大埔在地農特食材及提供乾淨衛生之餐食服務。 2. 量體：總容積樓地板面積原則不得少於 330 平方公尺。但經執行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3. 位置：原則於星蘋果餐廳現址拆除重建。但經執行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4. 其他：除新建景觀餐廳外，民間機構得視營運需求提出其他建物新建計畫，並於投資計畫書明確載明，經執行機關同意後為之。 5. 新建原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應依建築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以通用設計原則打造無障礙使用環境。 (2) 建築物造型、建材及色彩設計應融入周圍環境景觀樣貌，展現本案特色意象。 (3) 考量最適營建規模、資源最佳化規劃，避免過度設計減少不必要之土地利用（如土方挖填平衡）及材料消耗，建築材料選用高性能、低碳、低耗能、循環再生材料或當地材料。 (4) 建築工法應妥善考量耐久性、易維護、減少營運耗能設計（如營運所需設施節能、建築通風等）及依環境設計（如考量保護自然生態環境、加強植生綠化等）。 (5) 導入節能節水設計（如空調、照明、供水等營運所需設施節能、節能機具設備選用、優先選用當地材料、採用低耗能材料等）。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整建需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設施： <p>應針對本案既有已取得使用執照或建物登記之建築物進行整建活化再利用，包括總統行館、大禮堂、行政大樓、遊客服務中心、相思林別館、歐風別館、女生宿舍、男生宿舍(第 1 層)、滑草場管理室、露營區管理室、保全室、溫馨桂花館 A、B、C 三棟、溫馨桂花館全家福 A、B 棟，除總統行館僅可整建活化再利用不得拆除外，其餘建物民間機構亦得視營運需求，提出更符合本案開發目的之已取得使用執照或建物登記之建物處置計畫，並於投資計畫書明確載明，於符合相關法令規定並經執行機關同意後為之。</p> 2. 整建原則：

項次	基本規範
	(1) 應依建築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若涉及外觀整修，其造型、建材及色彩設計應融入周圍環境景觀樣貌，展現本案特色意象。 (2) 整建工法妥善考量耐久性、易維護、減少營運耗能設計；建築材料選用高性能、低碳、低耗能、循環再生材料或當地材料。 (3) 導入節能節水設計(如空調、照明、供水等營運所需設施節能、節能機具設備選用、優先選用當地材料、採用低耗能材料等)。

3.2.2 完善污水處理設施

現有污水處理設施已年久老舊，民間機構應檢視既有污水處理設施相關處理設備是否可滿足營運所需，必要時應新設污水處理設施，並應依據「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並取得排放許可證。包括但不限於以下要求：

1. 應建立完善污水下水道系統，確實將公共建設所需用地、建物及設施(包含財產及物品)範圍內各項營運設施接管匯集至污水處理設施，且處理槽應具有足夠之有效容量。
2. 應確保處理後之放流水水質項目及限值符合環境部「放流水標準」規定。

3.2.3 待取得使用執照之建物處理（詳如附件 1 所示）

1. 民間機構負責依規定辦理報廢後拆除，惟民間機構亦得視營運需求評估留存使用，提出待取得使用執照建物處置計畫，經執行機關同意後，由民間機構辦理補照等相關作業以使建物得合法使用，並負擔全部費用與風險。
2. 報廢程序係指民間機構提出經執行機關及主辦機關同意後，再轉陳審計部審核通過後始算完成。報廢後財產變賣所得款項應依相關規定全數解國庫。

3.2.4 樹木植栽處理

應以原地保留為原則，民間機構如因工程開發而有移植樹木之需求，應製作樹木移植計畫書並經執行機關同意後始得辦理，並負擔所有相關費用。本案重要樹木清冊詳如附件 1 所示。

3.2.5 其他興建需求

1. 綠建築標章：民間機構為本案新建之建築物，其工程總造價若達新臺幣 5,000 萬元以上者，應取得綠建築分級評估合格級以

上標章，並自開始營運日起 6 個月內取得。

2. 公共藝術：民間機構應依據「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相關規定設置公共藝術。

3.2.6 民間機構倘有規劃太陽能光電設施之需求，得向執行機關提出太陽能光電設施建置計畫，經執行機關同意後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基本設置要求如下：

1. 設置類型：僅限於屋頂型太陽能光電設施。

2. 發電用途：以自用發電使用為限，不允許售電。

3. 設置規模：應自行向台電公司確認本案基地饋線容量及評估設置效益。

4. 廢棄太陽能板處置：除執行機關另有需求外，民間機構應負責移除。

3.2.7 為配合我國淨零排放政策之落實，民間機構得依「溫室氣體自願減量專案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擬具申請文件，經執行機關同意後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自願減量專案以取得減量額度，相關衍生之費用及風險概由民間機構負擔。前開申請文件應明確載明取得減量額度之雙方分配比例，其分配比例亦須事先經雙方協議之。

3.2.8 民間機構於興建期（完成簽約日起 5 年內），投資金額（含營業稅）及項目應依投資執行計畫書及興建執行計畫書辦理，其投資金額項目僅限於經執行機關同意本案之興建工程、拆除工程、相關營運設備添置及其他經執行機關同意之項目。列為投資金額項目者，民間機構應於投資執行計畫書及興建執行計畫書中明確列示，並於完成投資建置後，自工程完工後 30 日內，提供經會計師簽證之投資明細表（包括但不限於工程契約、傳票、帳簿文件及憑證）予執行機關備查。

3.2.9 本案位屬山坡地、水質水量保護區及水庫集水區等環境敏感地區，民間機構進行建築規劃設計及興建工程等應符合「水土保持法」、「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環境影響評估法」、「山坡地建築管理辦法」等相關法令規定，並應依「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繳交辦法」規定負責繳納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

3.2.10 民間機構整建建物應依「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等規定辦理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如有需要進行建物結構安全補

強，由民間機構負擔全部費用與責任。

- 3.2.11 民間機構興建建物應考量建築物無障礙設計規範，設置無障礙設施；並改善公共服務設施（如廁所、哺（集）乳室等），納入「通用設計」設計概念，提供友善之公共服務空間。
- 3.2.12 本案所需之資通設施設備、軟、硬體部分不得使用「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設備，包括但不限於公告陸資資訊服務業之設施設備、軟、硬體，上開範疇及陸資資訊服務業清單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司網站規定。
- 3.2.13 民間機構應配合主辦機關職能業務，落實安置照顧第一類退除役官兵（以下簡稱榮民）及其眷屬與輔導領有權益卡輔導期限內之第二類退除役官兵，優先聘用上開人員與當地居民等，雇用率占員工總額於興建期不低於 10%、營運期不低於 30%，可透過各地榮民服務處公告徵才事宜。前述當地居民係指設籍於嘉義縣、嘉義市及臺南市之居民。
- 3.2.14 其餘興建營運要求及規範請參閱本案投資契約。

3.3 費用負擔

3.3.1 土地租金

- 1.民間機構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公有土地出租及設定地上權租金優惠辦法」之規定繳納本案公共建設所需用地、建物及設施(包含財產及物品)範圍土地租金，未來若該等法令規定有異動(含增刪及修訂)，應依繳付土地租金當時之法令規定辦理。申報地價調整時，土地租金於申報地價調整日起隨同調整。計算方式如下：
 - (1) 興建期：按當期申報地價及課徵地價稅稅率之乘積計收。
 - (2) 營運期：按當期申報地價及課徵地價稅稅率之乘積，加計簽約當期申報地價 2%計收。
- 2.若依前述規定計收之租金，不足執行機關支付依法應繳納之地價稅者，民間機構應改按所應繳納之稅費繳納土地租金，並應於執行機關通知後 30 日內補足之。
- 3.繳付時間及方式
 - (1) 繳付時間：民間機構應自完成點交日起 30 日內，繳交第一年度（自完成點交日起至當年度 12 月 31 日止）之土

地租金。其餘年度，應於每年 1 月 31 日前繳清當年度應繳全部土地租金，土地使用期間不足 1 年者，依實際使用期間占該年度之比例計算。

- (2)繳付方式：民間機構應於繳納期限前匯款至執行機關指定帳戶（金融機構名稱：合作金庫屏東分行；帳戶名稱：彰化農場-屏東分場 402 專戶；帳號：0360713050021），並將匯款憑證影本提送予執行機關備查。

3.3.2 權利金

1.固定權利金

- (1)每年新臺幣○萬元整（按申請人所提出之權利金支付計畫表（詳附件 9），申請人承諾每年繳付固定權利金如低於本案訂定最低金額，視為不合格申請人）。

【固定權利金支付計畫表】

期間	本案訂定之最低金額	民間機構承諾金額 ※不得低於左列金額
完成簽約日起 3 年 6 個月內	免收固定權利金	
第 3 年 6 個月起至第 5 年	1.若尚未營運則免收固定權利金。 2.若已開始營運則開始計收，每年 100 萬元	
第 6 年起至第 10 年	每年 100 萬元	
第 11 年起至第 20 年	每年 112 萬元	
第 21 年起至第 30 年	每年 136 萬元	
第 31 年起至第 40 年	每年 166 萬元	
第 41 年起至第 50 年	每年 202 萬元	

- (2) 民間機構自完成簽約日起 5 年後 30 日內，繳交第一年度（自完成簽約日起 5 年後至當年度 12 月 31 日止）之固定權利金，其餘年度，民間機構應於每年 1 月 31 日前繳納。但民間機構自完成簽約日起 3 年 6 個月至 5 年期間若有提前開始營運，應自開始營運日後 30 日內，繳交第一年度（自開始營運日至當年度 12 月 31 日止）之固定權利金，其餘年度，民間機構應於每年 1 月 31 日前繳納。
- (3) 如當年契約期間日數不足整年，則該年固定權利金依實際契約期間日數占該年日數比例計算。

2. 變動權利金

- (1) 每年依民間機構營運本案所產生之營業總收入，按民間機構所提出之權利金支付計畫表(詳附件 9)以累進級距方式計算權利金繳納予執行機關。(申請人承諾每年繳付權利金如低於本案訂定之權利金百分比，視為不合格申請人)。

【變動權利金支付計畫表】

年度營業總收入 (新臺幣)		本案訂定之 變動權利金 百分比	民間機構承諾百分比 ※不得低於左列比例 (應填至小數點第一位)
1 億元以下 (含)	開始營運日起 10 年內	1.0%	
	第 11 年起至 契約屆滿日	1.5%	
超過 1 億 (不含) 且 2 億元以下 (含) 之部分		2.0%	
超過 2 億元 (不含) 之部分		3.0%	

- (2) 以 1 年為 1 期計收 1 次，由民間機構於每年度終了後翌年 6 月 30 日前，依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書所列之營業總收入，按民間機構承諾之百分比以累進級距方式核算前一年度應繳納之變動權利金，並將金額明細主動通知執行機關，執行機關於收到民間機構前述金額明細並完成審核後，寄發繳款通知單，民間機構應於收到繳款通知單 30 日內或執行機關指定日期內繳納。

- (3) 契約屆滿或終止時，民間機構仍應依變動權利金繳交之相關規定，於契約屆滿、終止後 3 個月內檢附最後一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書，並核算應繳交之變動權利金，併同上揭財務報表主動送執行機關審核，執行機關於審核完成後，寄發繳款通知單，民間機構應於收到繳款通知單 30 日內或執行機關指定日期內繳納。

4. 權利金繳付方式

民間機構應於繳納期限前匯款至執行機關指定帳戶(金融機構名稱：合作金庫屏東分行；帳戶名稱：彰化農場-屏東分場 402 專戶；帳號：0360713050021)，並將匯款憑證影本提送予執行機關備查。

3.3.3 上開規範之土地租金及權利金為未稅金額，需外加營業稅計收。

3.3.4 其他費用

1. 執行機關負責繳付本案公共建設所需用地、建物及設施(包含財

產及物品)範圍之地價稅。

- 2.除本案投資契約另有約定外，本案所有稅捐（包括但不限於：房屋稅、權利金營業稅、土地租金營業稅等）、建築物公共安全之定期檢查、簽證、申報及相關改善費用、消防安全設備之定期檢查、代檢申報及相關改善費用、規費及因興建、營運所衍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規費、維修、清潔、置換、行銷、人事、水電、通信及因違反法令應繳納之罰鍰等費用），均由民間機構負擔。

第4章 申請作業規定

4.1 申請人資格及應提出之資格證明文件

4.1.1 申請人基本資格

申請人得以單一法人，或允許至多 5 家之公司（法人）以共同合作方式組成合作聯盟參與申請作業。

- 1.單一法人：以單一法人方式申請者，應為依照中華民國公司法設立之公司或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設立分公司並辦理登記之外國公司。

申請人以單一法人申請者，得以原單一法人或籌設專案公司與執行機關簽訂投資契約，詳本申請須知第 8.2.1 條及 8.2.2 條規定。

- 2.合作聯盟：以合作聯盟方式申請者，應授權其中一成員為合作聯盟代表，合作聯盟代表及各成員應為依照中華民國公司法設立之公司或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設立分公司並辦理登記之外國公司。合作聯盟代表所為一切行為，對各成員均有約束力，合作聯盟各成員均應對執行機關負連帶責任。

申請人以合作聯盟方式組成者，應另按協議書內容設立專案公司履行之：

- (1)申請人如以合作聯盟方式參與本案，須提出合作聯盟協議書，協議書內容應包括各成員間之分工、權利與義務、及預計出資之比例。
- (2)各成員之變更與終止，須經執行機關同意。
- (3)合作聯盟協議書內容之變更，須經執行機關同意。
- (4)合作聯盟協議書之有效期間須持續至本案投資契約簽訂為止。

(5) 合作聯盟之成員（包括其分公司、子公司、各部門以及依公司法關係企業章所稱之關係企業）均不得為本案之其他申請人或為其他申請人之協力廠商。本案要求申請人應提供之資格文件，合作聯盟之每一成員均應提出。

4.1.2 申請人須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其他機關必要之同意或許可始得參與促參案件者，申請人應檢附其已取得相關同意或許可之證明。

4.1.3 基本資格之證明文件如下：

屬依我國公司法成立之公司或外國公司者，其證明文件為我國政府核發之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得以本案招商公告期間內所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並加蓋申請人及負責人印章）。

4.1.4 申請人財務資格應符合以下之全部要求：

1. 以單一法人方式申請者，應符合以下財務資格之全部：

- (1) 公司實收資本額：不得低於新臺幣 8,000 萬元。
- (2) 最近一年淨值不得為負值。
- (3) 依法繳納營業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
- (4) 最近 3 年（成立未滿 3 年者，則為成立後所有年度）內無退票紀錄。

2. 以合作聯盟方式申請者，應符合以下財務資格之全部：

- (1) 公司實收資本額：合作聯盟所有成員加總不得低於新臺幣 8,000 萬元。
- (2) 最近一年淨值不得為負值。
- (3) 依法繳納營業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
- (4) 最近 3 年（成立未滿 3 年者，則為成立後所有年度）內無退票紀錄。

4.1.5 財務資格之證明文件如下：

申請人（合作聯盟申請人則為各成員）應提出符合財務能力資格之相關文件如下：

1. 實收資本額不得低於本申請須知第 4.1.4 條規定之證明文件。
2. 最近 1 年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
3. 依法定期納稅證明文件，為最近一期之營業稅納稅證明（得為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

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申請人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及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代之)及營利事業所得稅納稅證明(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利事業所得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無欠稅證明代之);如為依法免納營業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者，應出具免繳稅證明或無欠稅證明。

4.最近3年內(成立未滿3年者，則為成立後所有年度)無退票紀錄或非拒絕往來戶之證明文件，為本案公告日以後向臺灣票據交換所或臺灣票據交換所連線之金融機構所查詢之紀錄。

4.1.6 申請人技術資格

申請人應具備有經營休閒、觀光遊憩設施至少1年之相關營運能力並提出營運能力之證明文件;如申請人未具有營運能力、實績與相關經驗證明者，須與具有相關經驗之專業廠商(或專業人員)合作，並出具協力廠商合作意願書(附件10)及相關經驗證明文件。

4.1.7 技術資格之證明文件如下：

- 1.申請人應提供經營休閒、觀光遊憩設施至少1年之相關服務證明、合約證明或立案證明等文件之一。
- 2.以合作聯盟方式申請者，其成員之一具有前述技術資格證明文件者即可。
- 3.申請人若未具有前述之技術資格證明文件者，得提出協力廠商實績證明替代，該協力廠商應出具協力廠商合作意願書(附件10)，承諾申請人經評定為最優申請人，願於申請人依本申請須知規定成立民間機構時，成為實際協助民間機構執行本案之廠商。

4.1.8 申請人所提出之資格證明文件如為影本，應加蓋申請人及負責人印章並註記「與正本相符」，執行機關於必要時得通知申請人限期提出正本供查驗，查驗結果如與正本不符，視為不合格。

4.1.9 資格證明文件之認證

- 1.出具證明者為中華民國政府所屬機關時，其所出具之證明文件無須認證。
- 2.出具證明者為中華民國之私人機構或個人時，其所出具之證明

文件須經法院或民間公證人公證或認證。但臺灣票據交換所或臺灣票據交換所連線之金融機構查詢之紀錄、會計師簽證財務報表以及技術資格證明文件不在此限。

3. 出具證明者為外國之政府機構時，其所出具之證明文件須經中華民國駐外機構驗證。
4. 出具證明者為外國私人機構或個人時，其所出具之證明文件須經該國公證機關公證或認證及中華民國駐外機構驗證。
5. 出具證明者為中國大陸之政府機構、私人機構或個人時，其證明文件須經中國大陸地區公證機關公證或認證及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
6. 所有資格證明文件若非採用中文，則須檢附經法院或民間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

4.2 申請程序

4.2.1 申請人應提送之申請文件包含：

1. 申請文件檢核表正本 1 份。(附件 2)
2. 申請書正本 1 份。(附件 3)
3. 合作聯盟協議書正本 1 份。(附件 4，無則免附)
4. 合作聯盟授權書正本 1 份。(附件 5，無則免附)
5. 申請切結書正本 1 份。(附件 6)
6. 代理人委任書正本 1 份。(附件 7，無則免附)
7. 申請人及負責人印章印模單正本 1 份。(附件 8)
8. 權利金支付計畫表正本 1 份。(附件 9)
9. 協力廠商合作意願書正本 1 份。(附件 10，無則免附)
10. 基本資格證明文件影本 1 份。
11. 財務資格證明文件影本 1 份。
12. 技術資格證明文件影本 1 份。
13. 金融機構融資意願書及金融機構對投資計畫書評估意見正本 1 份。(有者為佳，無則免附)
14. 債信能力聲明書正本 1 份。(附件 11)
15.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聲明書正本 1 份。(附件 14)
16. 申請保證金繳交證明文件正本 1 份。
17. 投資計畫書乙式 15 份。
18. 檔案隨身碟 1 份「含本申請須知第 6.3.2 條資格審查項目各文

件掃描檔、投資計畫書 PDF 電子檔、財務分析 Excel 檔案(須附函數公式連結)」。

4.2.2 申請文件領取方式

本案可於網路上下載本公告附件電子檔，詳見財政部推動促參司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資訊網站/投資資訊/所有促參公告案件查詢(網址為 https://ppp.mof.gov.tw/WWW/inv_ann.aspx)。

4.2.3 申請之收件期限及地點

申請人應備齊相關申請文件裝入「申請文件外封(附件 12)」，並將封面填寫齊全妥予密封，於民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16 時 00 分前以郵遞送達或專人送達至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彰化農場屏東分場(908124 屏東縣長治鄉信義路 145 號)，申請人應自行估算寄(送)達時間，寄(送)達時間以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彰化農場屏東分場之收受時間為準，逾期寄(送)達者，不予受理。倘申請文件收件截止日當日因屏東縣政府宣布停止辦公(放假)者，順延至恢復辦公第一日之同一時間。

4.2.4 執行機關不補貼申請人申請文件製作費用。

4.3 申請保證金

4.3.1 本案之申請保證金金額為新臺幣 500 萬元。

4.3.2 申請保證金應以現金匯款、本國銀行或在台灣設有分行之外國銀行所開立之本票或金融機構簽發之即期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無記名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金融機構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或取其金融機構之書面連帶保證等任一方式為之。

4.3.3 以現金匯款者，應匯入至執行機關指定金融機構(金融機構名稱：合作金庫屏東分行；帳戶名稱：彰化農場-屏東分場 402 專戶；帳號：0360713050021)。臨櫃匯款者，其申請保證金繳交證明文件應檢附收執聯正本；網路匯款者，其申請保證金繳交證明文件則以列印網路匯款明細替之。

4.3.4 以票據繳納者，應為即期票據，並以「彰化農場-屏東分場 402 專戶」為收款人(合作金庫屏東分行/戶名：彰化農場-屏東分場 402 專戶/帳號:0360713050021)。

4.3.5 以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或保證金保證書方式提供者，其有效期限應維持自本案收件期限截止日起 12 個月內有效，如執行機關要求延長時，申請人應於原申請保證金有效期間屆滿日前 15 日，

更新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或保證金保證書，以延長有效期間，否則執行機關得逕行押提為現金，並續作申請保證金。

4.3.6 申請人及其協力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申請保證金，不予返還，其已返還者，並予追繳：

- 1.以虛偽不實之文件參與申請者。
- 2.經執行機關認定有影響本案申請及審核程序公平性之違反法令行為者。

4.3.7 申請保證金返還

申請人繳納之申請保證金，除有本申請須知第 4.3.6 條申請保證金不予返還情形外，執行機關將依下列申請保證金返還時點，無息返還。

- 1.資格審查不合格者，應於資格審查結果通知次日起 20 日內。
- 2.資格審查合格者，除為綜合評審階段選出之最優申請人及次優申請人外，應於綜合評審結果通知次日起 20 日內。
- 3.最優申請人與執行機關簽訂投資契約者，應於完成簽約次日起 20 日內，且不宜將該申請保證金逕予轉為履約保證金。
- 4.次優申請人應於執行機關與最優申請人完成簽約，並接獲執行機關通知次日起 20 日內。
- 5.最優申請人或遞補簽約之次優申請人無法完成議約或簽約者，為公開於主管機關資訊網路次日起 20 日內。

4.4 釋疑及回覆

4.4.1 對本申請須知內容有疑義者，應於民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17 時 00 分前，以書面向執行機關請求釋疑（附件 13，申請人疑義請求釋疑表），申請人應自行估算寄（送）達時間，寄（送）達時間以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彰化農場嘉義分場之收受時間為準。

4.4.2 執行機關之回覆應以書面為之。若涉及變更或補充本申請須知內容者，執行機關應另行公告，並視需要延長截止收件期限。

4.4.3 本案公告文件之內容經增修者，應以最後增修且公告之補充文件內容為準。補充文件並視為本案公告文件之一部分。

4.4.4 申請人申請本案即表示認同本案公告及招商文件內容符合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之原則。

4.5 異議、申訴及檢舉

- 4.5.1 依促參法第 47 條及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申請及審核程序爭議處理規則之規定，受理申請人異議之機關名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彰化農場，地址為 30447 新竹縣新豐鄉青埔村 80 號；電話為 (03) 568-8246。
- 4.5.2 依促參法第 47 條及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申請及審核程序爭議處理規則之規定，受理申請人申訴機關名稱：財政部促參申訴審議會，其地址為 116252 臺北市文山區羅斯福路 6 段 142 巷 1 號，其電話為：(02) 2322-8000。
- 4.5.3 申請人於辦理申請、甄審、簽約、履約等過程中，如發現弊端或不法情事，可依據下列信箱，以書面記載檢舉人及被檢舉人姓名、年齡、住址、以及貪污瀆職事實與可供調查之弊端或不法情事，得提出確切之證據，以書面具名簽章向下列單位舉發：
- 1.法務部調查局
檢舉電話：(02) 2917-7777。
免付費電話：0800-007-007。
檢舉信箱：新店郵政 60000 號信箱。
 - 2.法務部廉政署
檢舉電話：0800-286-586。
檢舉信箱：臺北郵政 14-153 號信箱。

4.6 申請人聯絡方式

- 4.6.1 申請人應以書面告知聯絡單位其通訊地址、聯絡人及電話相關資料，如有變更，應以書面通知聯絡單位。倘若未通知，而致文件或信函無法送達時，申請人仍應受該等文件及信函之拘束。
- 4.6.2 招商文件公告後至完成簽約日止，申請人之通訊，除本申請須知另有規範外，應以書面按下列地址送達聯絡單位，如有變更，執行機關將通知申請人。
- 1.聯絡單位：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彰化農場嘉義分場
 - 2.聯絡人：陳淑瑩
 - 3.聯絡電話：(05) 252-1545
 - 4.通訊地址：607 嘉義縣大埔鄉西興村 4 鄰 3 號

第5章 投資計畫書主要內容及格式

5.1 投資計畫書之主要內容

申請人撰寫投資計畫書時，其投資計畫書正文內容應依以下順序製作，並應包括但不限於下表所列各項內容：

章節	項目	內容
一	民間機構籌組計畫及組織架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人簡介（含申請人背景、商譽、營業項目、營運現況等）。 2. 申請人及協力廠商（如有）相關實績及經驗（含經營休閒、觀光遊憩設施實績說明、民間參與公共建設金擘獎民間團隊獎獲獎紀錄等）。 3. 興建營運團隊籌組計畫（含規劃設計、興建、營運各階段組織管理架構、業務分工、成員介紹等）。 4. 其他。
二	土地使用計畫及興建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土地使用配置規劃（含園區整體發展構想（含代為管理維護範圍）、景觀規劃、園區動線規劃、開放空間使用規劃等）。 2. 新建規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新建建物規劃「景觀餐廳及其他建物規劃（如無則免），含建物外觀與構造設計、基本設計圖說、開發量體等」。 （2）施工作业規劃（含環評、水保等相關法規檢討、施工方法、工程管理、施工安全管理及環境保護計畫、公共藝術規劃等）。 3. 整建規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既有已取得使用執照或建物登記之建物處置計畫（整修活化再利用規劃構想或提出更符合本案開發目的之規劃等）。 （2）既有待取得使用執照建物處置計畫（拆除或補照規劃說明等）。 （3）施工作业規劃（含環評、水保等相關法規檢討、施工方法、工程管理、施工安全管理及環境保護計畫等）。 4. 污水處理設施規劃（含設施設備與接管規劃、預估污水處理量等）。 5. 園區道路鋪面及人行步道設施優化規劃。 6. 整體投資金額與施工期程規劃。 7. 其他（如基礎設施水電管線地下化規劃等）。
三	營運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整體營運構想（含營運定位、營運策略、營運機能、營運項目與內容、市場分析、大埔在地特色連結規劃等）。 2. 營運管理規劃（含服務對象、營業時間、收費標準、營運活動及行銷宣傳規劃等）。 3. 周邊資源整合規劃（含串聯大埔觀光遊憩及其他資源等發

章節	項目	內容
		<p>展)。</p> <p>4. 雇用員工及培訓規劃。</p> <p>5. ESG (環境保護Environment、社會責任Social、公司治理Governance)、CSR(企業社會責任)及其他規劃。</p> <p>6. 安全監控與緊急通報規劃。</p> <p>7. 資產及設備管理維護規劃。</p> <p>8. 環境清潔與管理維護規劃。</p> <p>9. 風險管理及保險規劃。</p> <p>10. 移轉及返還規劃。</p> <p>11. 其它。</p>
四	財務計畫	<p>1. 基本財務規劃參數說明。</p> <p>2. 投資及分年投入經費預估。</p> <p>3. 資產增置與重置規劃。</p> <p>4. 營運收支預估。</p> <p>5. 資金籌措規劃(若有融資提出金融機構融資意願書及金融機構對投資計畫書評估意見為佳)。</p> <p>6. 預估財務報表(含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現金流量表等)。</p> <p>7. 財務效益分析(含重要財務參數與評估指數,如「自償能力分析」、「計畫淨現值」、「計畫內部報酬率」、「計畫回收年期」、「股權淨現值」、「股權內部報酬率」等)。</p> <p>8. 敏感性分析(含營運支出、收入等變動分析)。</p> <p>9. 權利金支付計畫^註。</p> <p>10. 其它。</p>
五	創新及公益事項	<p>1. 增進榮民、地方及協助公益事項(含優先聘用榮民眷及當地居民員工比例、榮民眷與大埔在地鄉民優惠措施、執行機關公務使用設施或場地優惠措施、認養遺孤或認捐榮民眷基金會、其他照顧榮民眷公益或回饋措施規劃等)。</p> <p>2. 具創意及公共服務品質提升之措施(如申請環境教育認證場域認證構想、曾文水庫生態環境推動構想及行銷合作計畫等)。</p>

註：權利金支付計畫應依本申請須知附件9權利金支付計畫表填入權利金金額。

5.2 投資計畫書格式及撰寫應注意事項

5.2.1 投資計畫書以 A4 紙張(圖表必要時得用 A3,但裝訂時需內摺成 A4)由左而右以正體中文橫書直式編排,並以雙面印刷為原則,裝訂方式為橫幅左邊裝訂,封面應註明「申請人名稱(全銜)」、「本案案名」及「投資計畫書」字樣。

5.2.2 申請人應製作投資計畫書之摘要,以說明所提投資計畫書各章節

重要內容。

- 5.2.3 申請人如有建議事項，請另闢章節列入投資計畫書中說明。申請人不得以其建議事項為政府採納與否，作為撤銷參與本案申請、簽約之事由。
- 5.2.4 任何筆誤修正處需清楚訂正並加蓋申請人（若為合作聯盟者，則為其授權代表公司）之負責人印章。
- 5.2.5 投資計畫書各頁均應標示章數及頁碼，每一章首頁之頁碼均從「1」開始，例如 1-1、2-1 等。本文（不含封面、封底、目錄及摘要）合計以不超過 100 頁為原則，附件部分頁數不予限制。
- 5.2.6 申請文件中如有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得使用英文或其他語文。
- 5.2.7 申請人所提送之投資計畫書不論甄審結果如何，均不返還。

第6章 申請案件評定方式及評審時程

6.1 甄審組織

6.1.1 甄審會

執行機關依促參法第 44 條第 1 項及「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甄審委員會組織及評審辦法」(以下簡稱評審辦法)第 2 條規定成立甄審會，進行甄審作業。

6.1.2 工作小組

依評審辦法第 13 條規定，執行機關應於甄審會成立時，一併成立工作小組，協助甄審會辦理與甄審有關之作業。

6.2 甄審作業程序

本案之甄審作業分資格審查及綜合評審兩階段進行，於資格審查後，就合格申請人所提出之投資計畫書進行綜合評審，由甄審會評審選出最優申請人，必要時得增選次優申請人，進行議約及簽約。

6.3 資格審查

6.3.1 資格審查時間訂為民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13 時 30 分，地點為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彰化農場屏東分場會議室(地址：屏東縣長治鄉信義路 145 號)，申請人得自行選擇是否到場，每一申請人參加人數以 2 人為限。當日如申請人係委由代理人到場者，應出具代理人委任書(附件 7)及代理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6.3.2 資格審查項目

依本申請須知對申請人資格及申請文件內容之規定，審查項目及內容列表說明如下：

審查項目	審查內容
1.申請文件檢核表正本 1 份(附件 2)	申請人是否提送檢核表正本 1 份，是否依據申請須知之格式與要求填具清楚完整，申請人名稱與簽章是否均具備且相符。
2.申請書正本 1 份(附件 3)	申請人是否提送申請書正本 1 份，是否依據申請須知之格式與要求填具清楚完整，申請人名稱與簽章是否均具備且相符。
3.合作聯盟協議書正本 1	申請人是否提送合作聯盟協議書正本 1 份，是否依

審查項目	審查內容
份(附件4,非合作聯盟方式申請者免附)	據申請須知之格式與要求填具清楚完整,立協議書人名稱與簽章是否均具備且相符。
4.合作聯盟授權書正本1份(附件5,非合作聯盟方式申請者免附)	申請人是否提送合作聯盟授權書正本1份,是否依據申請須知之格式與要求填具清楚完整,立授權書人及被授權人名稱與簽章是否均具備且相符。
5.申請切結書正本1份(附件6)	申請人是否提送申請書切結書正本1份,是否依據申請須知之格式與要求填具清楚完整,申請人名稱與簽章是否均具備且相符。
6.代理人委任書正本1份(附件7,無者免附)	申請人是否提送代理人委任書正本1份,是否依據申請須知之格式與要求填具清楚完整,申請人名稱與簽章是否均具備且相符。
7.申請人及負責人印章印模單正本1份(附件8)	申請人是否提送申請人及負責人印章印模單正本1份,是否依據申請須知之格式與要求填具清楚完整,申請人、負責人名稱與簽章是否均具備且相符。
8.權利金支付計畫表正本1份(附件9)(不得補正、補件)	(1)申請人是否提送權利金支付計畫表正本1份,是否依據申請須知之格式與要求填具清楚完整,申請人名稱與簽章是否均具備且相符。 (2)權利金支付計畫表所填承諾金額是否低於本案訂定之最低金額或百分比。
9.協力廠商合作意願書正本1份(附件10,無者免附)	申請人是否提送協力廠商合作意願書正本1份,是否依據申請須知之格式與要求填具清楚完整,立意願書人名稱與簽章是否均具備且相符。
10.基本資格證明文件影本1份	基本資格之證明文件如下: 屬依我國公司法成立之公司,其證明文件為主管機關之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得以本案招商公告期間內所列印公關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並加蓋申請人及負責人印章)。
11.財務資格證明文件影本1份	財務資格證明文件如下: (1)最近1年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 (2)依法定期納稅證明文件(其屬營業稅繳稅證明者,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申請人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及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代之);如為依法免納營業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者,應出具免繳稅證明或無欠稅證明。 (3)最近3年內(成立未滿3年者,則為成立後所有年度)無退票紀錄或非拒絕往來戶之證明文件,為本案公告日以後向臺灣票據交換所或臺

審查項目	審查內容
	灣票據交換所連線之金融機構所查詢之紀錄查詢之紀錄。
12.技術資格證明文件影本 1 份	<p>技術資格之證明文件如下：</p> <p>(1) 申請人應提供經營休閒、觀光遊憩設施至少 1 年之相關服務證明、合約證明或立案證明等文件之一。</p> <p>(2) 以合作聯盟方式申請者，其成員之一具有前述技術資格證明文件者即可。</p> <p>(3) 申請人若未具有前述之技術資格證明文件者，得提出協力廠商實績證明替代，該協力廠商應出具協力廠商合作意願書（附件 10），承諾申請人經評定為最優申請人，願於申請人依本申請須知規定成立民間機構時，成為實際協助民間機構執行本案之廠商。</p>
13.金融機構融資意願書及金融機構對投資計畫書評估意見正本 1 份。(有者為佳，無則免附)	申請人是否提出金融機構融資意願書及金融機構對投資計畫書評估意見。如以自有資金方式辦理者免附。
14.債信能力聲明書正本 1 份（附件 11）	申請人是否提送債信能力聲明書正本 1 份，是否依據申請須知之格式與要求填具清楚完整（請自行檢視是否涉及需填寫附件 14-1、14-2），申請人名稱與簽章是否均具備且相符。
15.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聲明書正本 1 份。（附件 14）	申請人是否提送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聲明書正本 1 份，是否依據申請須知之格式與要求填具清楚完整，申請人名稱與簽章是否均具備且相符。
16.申請保證金繳交證明文件正本 1 份(不得補正、補件)	申請人是否提出申請保證金繳交證明文件正本 1 份。
17.投資計畫書 15 份(不得補正、補件)	申請人是否依申請須知規定提送 15 份。
18.檔案隨身碟 1 份	申請人是否依申請須知規定提送 1 份，且應包含本申請須知第 6.3.2 條資格審查項目各文件掃描檔、投資計畫書 PDF 電子檔、財務分析 Excel 檔案（須附函數公式連結）。

6.3.3 申請人所提送之資格文件，除「權利金支付計畫表」、「申請保證金繳交證明文件」及「投資計畫書」不得補正及補件外（即為資格審查不及格，不得參加第二階段綜合評審），其餘文件如有缺漏或不符申請須知規定之程序或有疑義時，但其資格事實確實存在，執行機關得通知申請人限期補件、補正或提出說明。申請人如逾期不補正補件、或補正補件不全、或逾期不澄清、或資格疑

義仍未釐清者，應不予受理（即喪失申請資格，不得參加第二階段綜合評審）。

6.3.4 僅有 1 家申請人提出申請，或僅 1 家申請人符合規定之資格條件，執行機關得就其所提投資計畫書進行綜合評審。

6.3.5 審查結果由執行機關通知全體申請人。

6.4 綜合評審

6.4.1 綜合評審之時間地點由執行機關以書面通知合格申請人。

6.4.2 綜合評審時，由甄審會依甄審項目、甄審標準及評定方式，就資格審查通過之合格申請人所提送之投資計畫書及相關文件，進行評審。

6.4.3 合格申請人應依規定時間列席甄審會就其投資計畫書內容進行簡報，及接受甄審會委員之詢答。合格申請人逾規定簡報時間並經執行機關三次唱名仍無法進行現場簡報者，即視同放棄參與綜合評審，該申請人不具備成為最優申請人及次優申請人之資格，甄審會委員將不予評分。

6.4.4 簡報順序依申請文件送達執行機關之順序定之。

6.4.5 合格申請人所派參與綜合評審之人員不得超過 5 人，且需為其投資計畫書中所列之相關人員（以上人員應準備身分證明文件以供必要時查驗），並應自行準備相關簡報器材。簡報時間以 20 分鐘為限（合格申請人家數若達 4 家以上（含），則為 15 分鐘），簡報時間結束前 2 分鐘按鈴 1 次，簡報時間結束時按鈴 2 次並應立即停止簡報。答詢時間以 15 分鐘為限（合格申請人家數若達 4 家以上（含），則為 10 分鐘），答詢時間結束前 2 分鐘按鈴 1 次，答詢時間結束時按鈴 2 次並應立即停止答詢（採統問統答方式，不含委員詢問時間），必要時得由甄審會調整之。

6.4.6 合格申請人簡報時，簡報內容超出投資計畫書所述之範圍，超出部份不列入評分。委員亦不得額外要求合格申請人承諾投資計畫書以外事項；惟合格申請人若經綜合評審為最優申請人或次優申請人時，前項甄審時所提出之所有文件及承諾事項（經錄音或書面記載者），均應載入投資執行計畫書及投資契約。

6.4.7 合格申請人簡報時得於現場發送簡報紙本、展示模型、撥放電腦

動畫等相關資料必須與投資計畫書內容相符。

6.4.8 合格申請人簡報時，請自備翻譯人員現場口譯，並以翻譯人員口譯內容為準，惟簡報時間不予增加；簡報內容如有外文者，亦請加註中文翻譯。

6.4.9 各合格申請人簡報時，其他合格申請人應一律退席。

6.4.10 甄審會委員評分時，所有合格申請人應一律退席。

6.4.11 本案不採行分段評審。

6.4.12 本案不採行分組評審。

6.4.13 本案不採行協商程序。

6.4.14 本案得增選次優申請人。

6.4.15 綜合評審甄審項目及標準如下：

項次	甄審項目	甄審標準	
		內容	配分
一	民間機構籌組計畫及組織架構	1. 申請人簡介（含申請人背景、商譽、營業項目、營運現況等）。 2. 申請人及協力廠商（如有）相關實績及經驗（含經營休閒、觀光遊憩設施實績說明、民間參與公共建設金擘獎民間團隊獎獲獎紀錄等）。 3. 興建營運團隊籌組計畫（含規劃設計、興建、營運各階段組織管理架構、業務分工、成員介紹等）。 4. 其他。	10
二	土地使用計畫及興建計畫	1. 土地使用配置規劃（含園區整體發展構想（含代為管理維護範圍）、景觀規劃、園區動線規劃、開放空間使用規劃等）。 2. 新建規劃： （1）新建建物規劃「景觀餐廳及其他建物規劃（如無則免），含建物外觀與構造設計、基本設計圖說、開發量體等」。 （2）施工作業規劃（含環評、水保等相關法規檢討、施工方法、工程管理、施工安全管理及環境保護計畫、公共藝術規劃等）。 3. 整建規劃： （1）既有已取得使用執照或建物登記之建物處置計畫（整修活化再利用規劃構想或提出更符合本案開發目的之規劃等）。 （2）既有待取得使用執照建物處置計畫（拆除或補照規劃說明等）。 （3）施工作業規劃（含環評、水保等相關法規檢討、施工方	20

項次	甄審項目	甄審標準	
		內容	配分
		<p>法、工程管理、施工安全管理及環境保護計畫等)。</p> <p>4. 污水處理設施規劃(含設施設備與接管規劃、預估污水處理量等)。</p> <p>5. 園區道路鋪面及人行步道設施優化規劃。</p> <p>6. 整體投資金額與施工期程規劃。</p> <p>7. 其他(如基礎設施水電管線地下化規劃等)。</p>	
三	營運計畫	<p>1. 整體營運構想(含營運定位、營運策略、營運機能、營運項目與內容、市場分析、大埔在地特色連結規劃等)。</p> <p>2. 營運管理規劃(含服務對象、營業時間、收費標準、營運活動及行銷宣傳規劃等)。</p> <p>3. 周邊資源整合規劃(含串聯大埔觀光遊憩及其他資源等發展)。</p> <p>4. 雇用員工及培訓規劃。</p> <p>5. ESG(環境保護Environment、社會責任Social、公司治理Governance)、CSR(企業社會責任)及其他規劃。</p> <p>6. 安全監控與緊急通報規劃。</p> <p>7. 資產及設備管理維護規劃。</p> <p>8. 環境清潔與管理維護規劃。</p> <p>9. 風險管理及保險規劃。</p> <p>10. 移轉及返還規劃。</p> <p>11. 其它。</p>	25
四	財務計畫	<p>1. 基本財務規劃參數說明。</p> <p>2. 投資及分年投入經費預估。</p> <p>3. 資產增置與重置規劃。</p> <p>4. 營運收支預估。</p> <p>5. 資金籌措規劃(若有融資提出金融機構融資意願書及金融機構對投資計畫書評估意見為佳)。</p> <p>6. 預估財務報表(含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現金流量表等)。</p> <p>7. 財務效益分析(含重要財務參數與評估指數,如「自償能力分析」、「計畫淨現值」、「計畫內部報酬率」、「計畫回收年期」、「股權淨現值」、「股權內部報酬率」等)。</p> <p>8. 敏感性分析(含營運支出、收入等變動分析)。</p> <p>9. 權利金支付計畫。</p> <p>10. 其它。</p>	25
五	創新及公益事項	<p>1. 增進榮民、地方及協助公益事項(含優先聘用榮民眷及當地居民員工比例、榮民眷與大埔在地鄉民優惠措施、執行機關公務使用設施或場地優惠措施、認養遺孤或認捐榮民眷基金會、其他照顧榮民眷公益或回饋措施規劃等)。</p>	10

項次	甄審項目	甄審標準	
		內容	配分
		2. 具創意及公共服務品質提升之措施(如申請環境教育認證場域認證構想、曾文水庫生態環境推動構想及行銷合作計畫等)。	
六	簡報與答詢	1. 簡報內容的完整性。 2. 問題答覆的明確性。	10
	合計	—	100

6.4.16 評定方式

甄審會就合格申請人所提投資計畫書及簡報內容，按甄審項目及甄審標準予以評分。有關綜合評審階段之評定方式如下：

1. 甄審會各委員依各甄審項目所占之配分評予各合格申請人所得之配分應為整數(得為零分但不得為負分)，且給予各合格申請人之總評分不得為同分。
2. 甄審會各委員給予各合格申請人之總評分最高者排序為「1」，次高者排序為「2」，第三高者排序為「3」，依此類推，並小計序位總和。
3. 最後以序位總和最低者為最優申請人，必要時得增選次優申請人(名次第「2」者為次優申請人)，如序位總和相同者，則以序位「1」最多者優先；若序位「1」個數再相同者，則以評分總和最高者優先；如再相同，則由主席代為抽籤決定之，合格申請人不得異議。

6.4.17 如合格申請人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評審未達甄審標準 75 分者，或放棄簡報及答詢者，不得為最優申請人及次優申請人。若甄審會各委員給予各合格申請人總評分未達 70 分或高於 90 分時，該甄審委員應述明評分理由。

6.4.18 若無任一合格申請人達甄審標準之要求，或未符合本案公共利益時，甄審會得不予選出最優申請人及次優申請人。

6.4.19 綜合評審結果由執行機關簽報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公開於主管機關資訊網路並以書面通知各合格申請人。綜合評審當日不宣布評審結果。

6.4.20 公告徵求後無申請人、資格審查後無合格申請人、無法完成議約或簽約者，由執行機關公開於主管機關資訊網路。

6.5 甄審作業時程

6.5.1 本案甄審作業預定時間表如下：

作業階段		預計完成時間	辦理事項
招商公告階段		公告日起第 43 日內	申請人提出書面請求釋疑。
		公告日起第 60 日內	執行機關完成書面釋疑，必要時補充公告。
		公告日起第 90 日 (截止日)	申請文件截止收件。
甄審階段	資格審查	截止日後第 3 日內	執行機關進行資格審查。
		機關通知後第 7 日內	申請人提出補正或澄清文件內容。
		截止日後第 14 日內	執行機關完成資格審查 (選出合格申請人)，並通知各申請人。
	綜合評審	截止日後第 30 日內 (評定日)	召開甄審會，合格申請人應出席進行簡報，遴選出最優申請人或次優申請人。
議約及簽約階段		接獲評定通知日後 30 日內 (完成議約日)	執行機關與最優申請人完成議約 ^{註2} 。
		完成議約日後 30 日內 (完成簽約日)	執行機關與最優申請人完成投資契約簽訂。 註：依促參法施行細則第 67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略以，簽約前依促參法第 45 條規定之籌辦及補正時間，不予計算。

註：1.本表作業時程係以公告日 (113 年 12 月 13 日) 起算，執行機關視實際行政作業情形得調整之。

2.最優申請人應自接獲評定通知日起 30 日內完成投資契約之議約作業。最優申請人若未依規定期限辦理者，得向執行機關申請延長 1 次，延長期限由執行機關指定期間。

6.5.2 本甄審作業預定時間表僅供申請人參考，如因行政作業或其他因素影響，致有展延或縮短，以執行機關公告為主。

第7章 政府承諾及協助事項

7.1 執行機關承諾事項

7.1.1 資產交付

執行機關應自本案完成簽約日起 30 日內，將本案公共建設所需用地、建物及設施(包含財產及物品)範圍、代為管理維護範圍、既有建物及其設施設備，依現況點交予民間機構。

7.1.2 提供單一窗口

為便利民間機構與執行機關行文往來、交涉所有與本案有關之業務，執行機關將指定一單位協助民間機構進行與其他政府單位之業務溝通，人員異動時本業務應通知民間機構。

7.2 執行機關協助事項

7.2.1 協助行政配合協調

民間機構因執行本案而須向政府機關申請證照、許可或審議時，執行機關得在法令許可及權責範圍內，協助民間機構與相關政府機關進行協調或提供必要之證明文件，惟民間機構應自行負責掌控證照或許可之取得程序。

7.2.2 協助公用設備申請

於本案契約期間與法令許可之範圍內，有關本案之用水、用電、瓦斯、通訊及電信等公用設備之申請及公共設施管線之遷移，執行機關得於必要範圍內進行協調。

7.2.3 其他協助事項

- 1.因法規規定致民間機構履行困難時，經民間機構書面請求，由執行機關召集相關權責單位協助。
- 2.民間機構於投資計畫書所提，且經執行機關同意後納入。

7.2.4 執行機關不保證協助事項之完成，亦不擔保必然之成就，民間機構不得因執行機關協助事項未能成就而主張執行機關違反協助義務或減免自己之責任，亦不得據此主張執行機關違約而要求補償、賠償、延長或縮短契約期間。

第8章 議約及簽約期限

8.1 議約

8.1.1 議約原則

執行機關應依下列原則，辦理議約：

1. 依據公告徵求民間參與之招商文件、投資計畫書及綜合評審結果辦理。
2. 議約內容不得違反招商文件。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1) 招商文件誤寫、計算錯誤或其他類此之明顯錯誤。
 - (2) 招商文件文字或語意不清。
 - (3) 於招商文件公告後投資契約簽訂前發生非公告時所得預料之情事變更，依原招商文件內容簽訂投資契約顯失公平。
 - (4) 原招商文件不符公共利益或公平合理之原則。
 - (5) 經雙方合意且有助於案件履行。

8.1.2 議約時程

1. 執行機關應於評定最優申請人後，通知最優申請人，最優申請人應自接獲評定通知日起 30 日內完成投資契約之議約作業。最優申請人若未依規定期限辦理者，得向執行機關申請延長 1 次，延長期限由執行機關指定期間。最優申請人如未於期限內補正或完成議約者，執行機關得通知該最優申請人喪失資格，並由次優申請人遞補議約。
2. 如無次優申請人者，執行機關得重新依促參法第 42 條規定公告接受申請。

8.1.3 執行機關於選出最優申請人後，發現最優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議約：

1. 未依招商文件規定之條件提出申請。
2. 有詐欺、脅迫、賄賂、對重要評審項目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致影響評審之情形。
3. 未依通知之期限辦理補正、完成議約程序。

8.2 簽約前應完成之事項

- 8.2.1 最優申請人若以原單一法人名義簽訂本案契約時，實收資本額應為新臺幣 8,000 萬元以上，且應自接獲執行機關評審結果通知日起 21 日內，提出獨立部門設置或分支機構之組織內容及獨立設帳等相關規劃方案，經執行機關同意後辦理。
- 8.2.2 最優申請人若以新設立專案公司，以負責本案興建及營運，不允許陸資、轉投資以及經營本案以外之業務，應依我國公司法完成公司設立登記，並將公司設立登記文件、章程、股東名簿等相關文件，於簽約前報請執行機關備查，並以新設專案公司為民間機構，民間機構之實收資本額應為新臺幣 8,000 萬元以上，且最優申請人應為專案公司之發起人，於契約期間內所持有對於民間機構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出資額，應符合下列規定：
- 1.自完成簽約日起至開始營運日第 5 年止，民間機構發起人之持股不得低於 51%。
 - 2.自開始營運日後第 6 至 10 年，民間機構發起人之持股不得低於 30%。
 - 3.自開始營運日後第 11 年起，民間機構發起人之持股不得低於 20%。
- 8.2.3 民間機構應提出股東會或董事會授權辦理簽約之會議決議資料。
- 8.2.4 民間機構應繳納履約保證金，並提出履約保證金繳納證明文件。
- 8.2.5 最優申請人應依據投資計畫書、甄審會、議約結果及執行機關意見修正提出投資執行計畫書草案，並經執行機關同意為投資執行計畫書後，作為民間機構興建營運本案之依據。
- 8.2.6 其他議約決議之事項，而應於簽約前完成者。

8.3 履約保證

- 8.3.1 履約保證之金額：新臺幣 1,500 萬元。
- 8.3.2 履約保證之方式：
- 1.匯款方式繳納：民間機構應於執行機關通知繳納期限前匯款至執行機關指定金融機構（金融機構名稱：合作金庫屏東分行；帳戶名稱：彰化農場-屏東分場 402 專戶；帳號：0360713050021），並將匯款憑證影本提送予執行機關備查。

- 2.國內之各金融行庫為發票人之即期支票方式繳納：民間機構應於執行機關通知繳納期限前親送或掛號寄達執行機關。票據應以「彰化農場-屏東分場 402 專戶」為受款人。
- 3.設定質權之定期存款單（期滿應自動轉期）方式繳納：民間機構應自行衡酌設定質權之辦理時間並在繳納截止日前持財政部登記核准之金融機構簽發之定期存款單所附之空白定期存款質權設定申請書，由民間機構用印完畢後再向執行機關申請在該申請書上加蓋印信，俟執行機關蓋妥後，攜帶該已蓋妥印信之定期存款質權設定申請書逕向該簽發定期存款單之金融機構辦理質權設定，俟設定完妥，民間機構將存單、覆函、實行質權通知書及質權消滅通知書繳納至執行機關。但因可歸責於執行機關之事由致延誤繳納期限者不在此限。
- 4.銀行書面連帶保證書繳納：民間機構應在執行機關通知繳納期限前，向銀行申請辦理履約連帶保證金保證書，該保證書應由銀行負責人或代表人簽署，加蓋銀行印信後，繳交至執行機關。民間機構應於銀行書面連帶保證書有效期限屆滿前 30 日內申請更換，未辦理更換者執行機關得向保證銀行請求給付該履約保證金。

8.3.3 履約保證之繳納期限

履約保證金應於民間機構與執行機關簽訂投資契約前繳納，如民間機構未能於預定簽訂投資契約日前完成履約保證金之繳納，執行機關將不予簽約。

8.3.4 關於履約保證之其他事項，參見投資契約第 15 章之約定。

8.4 簽約

8.4.1 簽約期限：本案完成議約，執行機關得以書面限期通知最優申請人完成契約簽訂及用印，並送執行機關辦理用印訂約事宜。

8.4.2 最優申請人如未於規定時間完成簽約手續者，執行機關得訂定期限，通知補正之。最優申請人如未於期限內補正者，執行機關得決定由合格之次優申請人遞補為最優申請人，如無次優申請人者，執行機關得依促參法第 42 條規定重新公告接受申請，但因執行機關之事由所致逾越期限者，不在此限。

8.4.3 民間機構應概括承受最優申請人在本案甄審、議約等作業階段所

同意之各項約定及與執行機關達成之各項協議。

- 8.4.4 如屬由次優申請人遞補進行議約及簽約作業者，該民間機構應承受次優申請人在本案甄審、議約等作業階段所同意之各項約定及與執行機關達成之各項協議。
- 8.4.5 執行機關於選出最優申請人後，發現最優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簽約：
1. 未依招商文件規定之條件提出申請。
 2. 有詐欺、脅迫、賄賂、對重要評審項目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致影響評審之情形。
 3. 未依通知之期限辦理補正、完成議約程序。
 4. 未按規定時間籌辦或完成簽約手續。
- 8.4.6 若最優申請人有本申請須知第 8.1.2、8.1.3、8.4.2 及 8.4.5 條之事由發生，則評選出最優申請人之原評定應予撤銷或廢止。

附件1：本案基本資料

(參照本申請須知第2.2.8條，僅供參考後續以實際點交為準)

一、本案現有建物現況

序號	建物名稱	照片	樓層	構造	大埔地段地號	使用分區	建築面積(平方公尺)	樓地板面積(平方公尺)	設施現況
1	總統行館		1層	磚造	1455-560	觀光農場區	553.99	553.99	外牆斑駁老舊，木窗部分毀損、內部天花板部分掉落，寢具床具部分老舊毀損，紅木家具大多完善具價值，燈具線路老舊，大門部分腐朽，尚可正常作用，廚房門窗損壞、內部熱水器損壞、浴廁堵塞。 77年建物登記 (用途：招待所)
2	大禮堂		1層	磚造	1455-562	觀光農場區	389.75	389.75	可容納約300-350人 外牆完整，部分窗戶破損，屋頂部分破損漏水，大門損壞，禮堂廁所馬桶堵塞，部分天花板破損掉落，有漏水狀況，電線老舊，牆面斑駁。 77年建物登記 (用途：中山堂)
3	行政大樓		2層	磚造	1455-562	觀光農場區	290.64	563.47	1層：KTV、庫房，門窗部分破損 2層：簡報室、接待室、辦公室，現為嘉義分場辦公室，會議室地毯門窗損壞，屋頂夾層損壞。 77年建物登記 (用途：辦公室)
4	旅客服務中心		2層	磚造	1455-562	觀光農場區	249.54	415.91	1層：旅客服務 2層：辦公室 外觀牆面斑駁、部分屋頂破損，屋頂夾層坍塌，內部有部分漏水，2樓天花板部分坍塌。 79年使用執照 (用途：農舍)
5	相思林別館		2層	磚造	1455-563 1455-593 2147-1 2148-1	旅館區	472.97	945.94	計有客房22間、交誼廳2間、備品庫房1間、熱泵鍋爐1間，內部多未整修，1樓部分客房地面返潮，客房浴廁部分設備未裝設，皆無安裝冷氣設施。 96年變更使用執照 (用途：旅館)
6	歐風別館		2層	磚造	1455-563 2110-1	旅館區	512.99	1,025.98	計有客房39間、交誼廳2間、備品庫房2間、熱泵鍋爐1間、高架儲水塔1座，尚需整修，皆無安裝冷氣設施。 96年變更使用執照 (用途：旅館)
7	女生宿舍		3層	磚造	1455-562	觀光農場區	156.21	386.08	宿舍房間：16間 浴廁：1-3層各2間，內部廁所堵塞，房間隔層潮濕腐爛，牆壁有壁癌，部分掉落，3樓天花板潮濕塌陷、漏水。 77年建物登記 (用途：宿舍)
8	滑草場管理室		1層	加強磚造	1455-212	觀光農場區	110.62	110.62	含浴廁、門窗損壞、部分屋瓦缺損，內部漏水、天花板坍塌。 80年使用執照 (用途：管理室)
9	保全室		2層	加強磚造	1455-24	觀光農場區	55.75	73.46	含浴廁；入口牌樓屋頂鏽蝕嚴重。 1層：後門及浴廁損壞； 2層：內部空間可供執勤人員休息；門窗損壞；電線電路裸露；浴廁損壞；屋瓦部分缺損，部分漏水；鐵捲門作用正常，目前設有遠端監視器及中興保全系統。 79年使用執照 (用途：值日室、辦公室)
10 12 3棟	溫馨桂花館		1層	木造地板 磚造牆	1455-563	旅館區	126	126	為兩間併聯之雙人房；屋頂破損漏水，天花板坍塌，入口處高架層版坍塌腐爛，內部設施老舊未更新，地板塌陷。 75年使用執照 (用途：別墅)

序號	建物名稱	照片	樓層	構造	大埔段地號	使用分區	建築面積 (平方公尺)	樓地板面積 (平方公尺)	設施現況	
13	溫馨桂花館全家福A		1層		1455-563	旅館區	69.68	69.68	為兩間併聯之6人房；屋外走道坍塌腐爛，內部設施老舊未更新，部分屋頂漏水。	77年 建物登記 (用途：宿舍)
14	溫馨桂花館全家福B		1層		1455-563	旅館區	69.68	69.68	為兩間併聯之6人房；屋外走道坍塌腐爛，內部設施老舊未更新，部分屋頂漏水。	77年 建物登記 (用途：宿舍)
15	露營區管理室		1層	加強磚造	1455-24	觀光農場區	167.26	167.26	含浴廁、熱泵:1處 入口鐵捲門作用正常，內部木門損壞、窗戶部分破損，屋頂部分損壞，漏水，廁所管線不通，馬桶小便斗損壞堵塞。	83年 使用執照 (用途：管理室)
16	男生宿舍		2層	磚造鐵皮屋頂	1455-563	旅館區	103.31	103.31	1層:辦公室、浴廁及小會議室 2層:宿舍10間及公共浴廁； 為單人寢室及浴廁，天花板潮濕塌陷，屋頂為鍍鋅浪板架高。	第1層： 77年 建物登記 (用途：餐廳) 第2層： 無使用執照
17	松鼠亭		1層	木造	1455-24	觀光農場區	—	—	左右各1間；結構變形、接點鏽蝕，嚴重崩塌，牆面脫離，上方松鼠雕塑結構損壞嚴重。	無使用執照
18	蜜月木屋(A)		1層	木造	1455-593	觀光農場區	—	—	由南側數來第1棟； 內部地板坍塌，屋頂蛀蝕，入口處木地板下陷。	無使用執照
19	蜜月木屋(B)		1層	木造	1455-593	觀光農場區	—	—	由南側數來第2棟； 內部地板坍塌，屋頂蛀蝕，入口處木地板下陷。	無使用執照
20	蜜月木屋(C)		1層	木造	1455-593	觀光農場區	—	—	由南側數來第3棟； 內部地板坍塌，屋頂蛀蝕，入口處木地板下陷。	無使用執照
21	蜜月木屋(D)		1層	木造	1455-593	觀光農場區	—	—	由南側數來第4棟； 內部地板坍塌，屋頂蛀蝕，入口處木地板下陷。	無使用執照
22	蜜月木屋(E)		1層	木造	1455-593	觀光農場區	—	—	由南側數來第5棟； 入口處木地板些許下陷。	無使用執照

序號	建物名稱	照片	樓層	構造	大埔段地號	使用分區	建築面積 (平方公尺)	樓地板面積 (平方公尺)	設施現況	
23	小木屋備品室		1層	木造	1455-79	觀光農場區	—	—	作為倉庫使用，閒置中。內部潮濕發霉、木材骨架腐蝕嚴重，地板坍塌，外牆漆面脫落，窗戶邊框變形無法開啟，屋頂部分破損。	無使用執照
24	農情便利屋		1層	鋼構水泥鐵皮圍牆	1455-600	觀光農場區	—	—	本棟建築結構頭重腳輕，沉重鋼筋混凝土屋頂僅由兩排、五支單柱支撐，梁柱接頭已呈現嚴重結構剪力裂縫。屋瓦破損、內部結構大多損壞、屋頂鐵皮接縫處漏水、後方倉庫區域天花板坍塌。	無使用執照
25	美食天地		1層	鐵皮露天鋼架	1455-590	觀光農場區	—	—	屬鋼骨構架無外牆，僅棚架鐵板鏽蝕、販賣區地板坍塌。	無使用執照
26	員工廚房		1層	鐵皮搭建	1455-591	觀光農場區	—	—	為員工宿舍後方加搭之輕鋼架鐵皮屋，早期作為員工廚房使用。鐵皮外牆下方鏽蝕破洞、屋頂鍍鋅浪板部分破損。	無使用執照
27	胡桃加工廠		1層	鐵皮屋頂	1455-591	觀光農場區	—	—	為早期胡桃加工廠，結構為早期鐵製桁架加4吋磚造外牆；屋頂鍍鋅浪板部分破損。	無使用執照
28	主管宿舍(組合屋)4棟		1層	塑木組合	1455-563	旅館區	—	—	非正式建築結構，無基礎。現況架高地板坍塌，門窗部分損壞，入口處走道坍塌損壞嚴重。	無使用執照
29	彩繪小木屋15棟		1層	木造	1455-79	觀光農場區	—	—	閒置多年內部無整修，僅陽台及階梯修繕過，部分內部蛀蝕腐爛，部分有漏水情形。	無使用執照
30	星蘋果餐廳		1層	鋼構水泥	1455-590	觀光農場區	—	—	現場僅用鐵皮暫作外牆；屋外玻璃帷幕損壞、天棚損壞。	無使用執照
31	螢火蟲館		1層	鐵皮搭建	1455-599	觀光農場區	—	—	現場僅用鐵皮暫作外牆；外觀窳陋有部分破損情形。	無使用執照
32	司機室		1層	磚造	1455-563	旅館區	—	—	民國66年暨存建物(未辦建物保存登記)，作為備品倉庫使用；外觀牆面及木門窗有破損情形。	無使用執照
33	獨角仙館		1層	鐵皮搭建	1455-563	旅館區	—	—	民國93年建，作為備品倉庫使用；地板坍塌且損壞嚴重。	無使用執照

註：1.建物建築面積及樓地板面積來源係使用執照之登載面積，以實際點交為準。

2.本申請須知 3.2.3 所指「待取得使用執照之建物」係指表中序號 16 (2層) 至 33 之建物。



本案建物分布位置示意圖

二、本案現有設施設備

項次	名稱	數量	位置/坐落大埔段地號	主要材質	現況	備註
1	入口地標	1 處	1445-56、 1445-497	鋼架	不銹鋼鐵絲、大型「嘉義農場」字型、照明燈 2 具、動物圖型 3 座	-
2	大門入口牌樓	1 處	1455-24	鋼架棚	重新油漆、照明燈	-
3	滑草、射箭場(含纜車、起跑台、射箭場各一座)	1 處	1455-24	草皮、水泥	待整修	-
4	力爭上游	1 處	1455-599	藝石、塑鋼	老舊待整修	-
5	公廁	3 處	1455-24、 1455-560 1455-590	鋼筋、水泥	待整修	美食天地後方、行館右側、中心後方
6	碧雲亭(含登山步道、公廁一間、關公石雕一座)	1 座	1445-212 1445-42、 1445-44、 1445-221 1445-601	水泥	部份損壞	-
7	正氣亭	1 座	1455-593	鋼筋、水泥	堪用	-
8	浩然亭	1 座	1455-593	鋼筋、水泥	堪用	-
9	思源亭	1 座	1455-212	鋼筋、水泥	堪用	-
10	思源亭儲水槽	1 座	1455-212	鋼筋、水泥	堪用	-
11	污水處理設施(87/1/1)	1 座	1455-594	鋼筋、水泥	需重行檢修及申請運作與放流標準	-
12	交流電動機直流發電機	1 組	1455-594	鐵	需檢修	污水處理設施
13	鐵皮發電機室	1 座	1455-560	鋼棚	待整修	-
14	升旗台	1 座	1455-562	鐵桿	正常	行政大樓前
15	蔣公銅像	1 座	1455-562	銅像	正常	-
16	三角水池	1 座	1455-599	水泥	待檢修	-
17	餐廳旁水池	1 座	1455-590	水泥	待檢修	-
18	簡易停車場	1 座	1455-24	草地	正常	-
19	大客車停車場	1 座	1455-24	水泥、土石地	正常	-
20	小客車停車場	1 座	1455-24	柏油路	正常	-
21	新建停車場(98/11/1)	1 座	1455-24	草地	正常	-
22	露營區浴廁	2 座	1455-24、 1455-590	鐵貨櫃	待檢修	含電熱水鍋爐 4 具
23	停車場廁所	1 座	1455-24	鐵貨櫃	待檢修	-
24	員工餐廳	1 座	1455-563	鐵貨櫃	待檢修	男生宿舍旁
25	發電機組	4 組	1455-24 1455-590 1455-594	鐵	待檢修	宿舍區、行館後側、污水處理設施、餐廳區
26	飲水系統	全場	1455-24	鐵	待檢修	-
27	濾水槽	1 處	1455-24	鋼鐵	待檢修	水塔區

嘉義縣彰化農場嘉義分場 BOT+ROT 案 申請須知

28	熱泵	2 組	1455-24 1455-590	鋼鐵	待檢修	旅館區 露營區浴廁
29	深水泵	1 組	1455-590	鋼鐵	待檢修	庫房
30	緊急發電機	1 組	1455-24	鋼鐵	待檢修	湖水進水塔
31	電腦網路系統	全場	1455-562	設備、物品	待檢修	-
32	快速濾水機	1 組	1455-24	電子、鐵製品	正常	-
33	停車收費系統(自動收票機)	1 組	1455-24	鋼鐵	正常	-
34	玻璃會議桌	1 套	1455-563	玻璃、鐵	正常	男生宿舍 1 樓
35	不鏽鋼伸縮門	1 套	1455-24	電動門	正常	大門口
36	冷凍冰櫃	1 組	1455-563	鋼鐵	待檢修	員工餐廳
37	紅木單人沙發-方型椅背	24	1455-560	紅木傢俱	正常	總統行館
38	紅木單人沙發-圓型椅背	8	1455-560	紅木傢俱	正常	總統行館
39	紅木四人沙發	3	1455-560	紅木傢俱	正常	總統行館
40	紅木標準茶几-底部原木平板造型	8	1455-560	紅木傢俱	正常	總統行館
41	紅木茶几-底部原木樓空造型	5	1455-560	紅木傢俱	正常	總統行館
42	紅木正方形茶几底部原木樓空造型	6	1455-560	紅木傢俱	正常	總統行館
43	紅木長方型 4 尺茶几	3	1455-560	紅木傢俱	正常	總統行館
44	紅木單層櫃	4	1455-560	紅木傢俱	正常	總統行館
45	紅木雙層櫃	2	1455-560	紅木傢俱	正常	總統行館
46	紅木三層櫃	4	1455-560	紅木傢俱	正常	總統行館
47	紅木化妝桌、椅	5	1455-560	紅木傢俱	正常	總統行館
48	紅木高架置物桌	1	1455-560	紅木傢俱	正常	總統行館
49	紅木總統書桌、椅	各 1	1455-560	紅木傢俱	正常	總統行館
50	單人床古式臥榻、小椅	各 1	1455-560	文物傢俱	正常	總統行館
51	雙人樺木床(含床板座)	3	1455-560	文物傢俱	正常	總統行館
52	蔣公玉照(含紅木架)	1	1455-560	重要文物	正常	總統行館
52	紅木 L 型置物架	1	1455-560	紅木傢俱	正常	總統行館
53	紅木 6 尺鞋櫃	2	1455-560	紅木傢俱	正常	總統行館
54	紅木餐桌	1	1455-560	紅木傢俱	正常	總統行館
55	紅木餐椅(含轉盤)	12	1455-560	紅木傢俱	正常	總統行館
56	紅木四門置物櫃	2	1455-560	紅木傢俱	正常	總統行館
57	紅木單人床(含床板座)	8	1455-560	紅木傢俱	正常	總統行館

三、本案重要樹木現況

項次	樹木名稱	單位	數量	位置	備註
1	黃玉蘭	棵	4	露營區、場區	部份樹齡約 40 年以上
2	龍柏	棵	20	場區	部份樹齡約 40 年以上
3	雨豆樹	棵	19	中央主幹道	樹齡約 40 年以上
4	南洋杉	棵	88	場區	部份樹齡約 15 年以上
5	茄苳樹	棵	14	行館、主幹道、其他	部份樹齡約 40 年以上
6	相思豆樹	棵	15	碧雲亭、相思林館旁	-
7	楓香	棵	101	場區	部份樹齡約 15 年以上
8	樟樹	棵	174	主幹道、往六角亭小徑兩側、樟樹林區	部份樹齡約 30 年以上
9	桂花	棵	52	場區	部份樹齡約 15 年以上
10	橄欖	棵	26	主、次幹道	部份樹齡約 40 年以上
11	澳洲胡桃	棵	46	胡桃園區	部份樹齡約 40 年以上
12	荔枝 ^{註 2}	棵	361	場區	部份樹齡約 15 年以上
13	椰子	棵	81	場區	-
14	楊桃	棵	15	楊桃園	-
15	大王椰子	棵	22	場區	-
16	瓊崖海棠	棵	13	行政大樓前	-
17	七里香	棵	9	場區	-
18	雞蛋花	棵	3	場區	-
19	波蘿蜜	棵	3	場區	-
20	人形果	棵	1	場區	-

註：1.本案因緊鄰曾文水庫，部份樹種因受天然災害等因素，未來依存活樹種現況點交。

2.目前執行機關已委由民間業者經營荔枝園使用，詳細內容請參閱申請須知第 3.1.10 條。

四、本案建物登記謄本與使用執照

請以下列網址連結下載參考：

<https://drive.google.com/drive/folders/1I2FSqSfpMmmCgfMc11V4JTf7crHtWN8W?usp=sharing>

五、本案相關設施圖資

請以下列網址連結下載參考：

<https://reurl.cc/QE11G0>

附件2：申請文件檢核表

嘉義縣彰化農場嘉義分場BOT+ROT案

申請人：_____ (申請人及負責人印章)

審查文件項目	審查標準			申請人自主檢核		執行機關審查結果			
	說明	份數	正、影本	不得補正/補件	是	免附	合格	不合格	需補正/件
1.申請文件檢核表	1.依據附件 2 之形式及要求填具清楚完整。 2.應將其餘各項文件依序排列於申請文件檢核表之後。	1	正本	-					
2.申請書	1.依據附件 3 之形式及要求填具清楚完整。 2.檢核申請人名稱與簽章是否均具備且相符。	1	正本	-					
3.合作聯盟協議書 (非合作聯盟方式申請者免附)	1.依據附件 4 之形式及要求填具清楚完整。 2.檢核各成員名稱與簽章是否均具備且相符。 3.協議書應經認證。	1	正本	-					
4.合作聯盟授權書 (非合作聯盟方式申請者免附)	1.依據附件 5 之形式及要求填具清楚完整。 2.檢核各成員名稱與簽章是否均具備且相符。 3.授權書應經認證。	1	正本	-					
5.申請切結書	1.依據附件 6 之形式及要求填具清楚完整。 2.檢核申請人名稱與簽章是否均具備且相符。	1	正本	-					
6.代理人委任書 (無者免附)	1.依據附件 7 之形式及要求填具清楚完整。 2.檢核申請人名稱與簽章是否均具備且相符。	1	正本	-					
7.申請人及負責人印章印模單	1.依據附件 8 之形式及要求填具清楚完整。 2.檢核申請人、負責人名稱與簽章是否均具備且相符。	1	正本	-					
8.權利金支付計畫表	1.依據附件 9 之形式及要求填具清楚完整。 2.檢核申請人名稱與簽章是否均具備且相符。 3.權利金支付計畫表所填承諾金額及百分比是否低於本案訂定之最低金額或百分比。	1	正本	不得補正/補件					
9.協力廠商合作意願書 (無協力廠商者免附)	1.依據附件 10 之形式及要求填具清楚完整。 2.檢核立意願書人名稱與簽章是否均具備且相符。	1	正本	-					
10.基本資格證明文件	屬我國公司法成立之公司，其證明文件為主管機關之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得以本案招商公告期間內所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並加蓋申請人及負責人印章)。	1	影本	-					
11.財務能力證明文件	1.實收資本額不得低於本申請須知第 4.1.4 條規定之證明文件。 2.最近 1 年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 3.依法定期納稅證明文件，為最近一期之營業稅納稅證明(得為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申請人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及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代之)及營利事業所得稅納稅證明(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利事業所得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無欠稅證明代之)；如為依法免納營業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者，應出具免繳稅證明或無欠稅證明。 4.最近 3 年內(成立未滿 3 年者，則為成立後所有年度)無退票紀錄或非拒絕往來戶之證明文件，為本案公告日以後向臺灣票據交換所或臺灣票據交換所連線之金融機構所查詢之紀錄。	1	影本	-					
12.技術資格證明文件	1.申請人應提供經營休閒、觀光遊憩設施至少 1 年之相關服務證明、合約證明或立案證明等文件之一。 2.以合作聯盟方式申請者，其成員之一具有前述技術資格證明文件者即可。 3.申請人若未具有前述之技術資格證明文件者，得提出協力廠商實績證明替代，該協力廠商應出具協力廠商合作意願書(附件 10)，承諾申請人經評定為最優申請人，願於申請人依本申請須知規定成立民間機構時，成為實際協助民間機構執行本案之廠商。	1	影本	-					
13.金融機構融資意願書及金融機構對投資計畫書評估意見(有者為佳，無者免附)	確認是否有融資計畫，並檢附金融機構融資意願書及金融機構對投資計畫書評估意見。	1	正本	-					
14.債信能力聲明書	1.依據附件 11 之形式及要求填具清楚完整。 2.檢核申請人名稱與簽章是否均具備且相符。	1	正本	-					
15.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份關係聲明書	1.依據附件 14 之形式及要求填具清楚完整(請自行檢視是否涉及需填寫附件 14-1、14-2)。 2.檢核申請人名稱與簽章是否均具備且相符。	1	正本	-					
16.申請保證金相關證明文件	1.申請保證金金額應為新臺幣 500 萬元整。 2.申請人須提出申請保證金繳交證明文件乙份。	1	正本	不得補正/補件					
17.投資計畫書	確認是否有符合申請須知規定提送 15 份。	15	正本	不得補正/補件					
18.檔案隨身碟	確認是否依申請須知規定提送 1 份，且應包含本申請須知第 6.3.2 條資格審查項目各文件掃描檔、投資計畫書 PDF 電子檔、財務分析 Excel 檔案(須附函數公式連結)。	1	正本	-					

註：本表所稱資格文件係指本申請須知第 4 章之文件；以影本交付者，應加蓋申請人及負責人印章並註記「與正本相符」。

審查結果	申請人資格								
	本表所稱申請文件係指本申請須知第 4 章之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及應附文件均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及應附文件於澄清後始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不符，不予評選。 不符理由：_____								
執行機關	審查人員								
	監辦人員				主持人				

審查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3：申請書

嘉義縣彰化農場嘉義分場 BOT+ROT 案

單一法人申請書（以單一法人方式申請者）

受文者：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彰化農場

主旨：為參與貴場辦理「嘉義縣彰化農場嘉義分場 BOT+ROT 案」（以下簡稱「本案」），檢送本申請書及相關申請文件，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案招商文件（包括但不限於申請須知、投資契約、公告或變更公告內容、及其他補充文件）等相關規定辦理。
- 二、本申請人已詳讀招商文件之內容，茲承諾遵守招商文件內所規定之全部事項，並同意履行招商文件所記載申請人應盡義務。
- 三、本申請人有意願參與投資辦理本案之工作範圍，並同意達到甄審會及執行機關所提之要求。
- 四、為評審本申請人之資格，甄審會、工作小組、執行機關或其代理人有權以任何方式查證本申請人所提之申請文件、投資計畫書等一切相關資料。
- 五、本申請人所提送書表文件之記載事項均屬真實，如有虛偽不實，其所發生之任何糾紛及後果，概由本申請人自行負責。
- 六、本申請人所出具之證明文件如非中文時，本申請人所提出之中文翻譯文件，均與該證明文件正本相符且屬實無誤，如有虛偽不實，申請人不得為合格申請人，且其所發生之任何糾紛及後果，概由本申請人自行負責。
- 七、本申請人所提投資計畫書各項投資計畫構想，於簽訂投資契約後授權執行機關有權在任何地點、時間，以任何方式利用、轉授權他人利用。本申請人不得撤銷此項授權且執行機關不須因此支付任何費用。
- 八、本申請人聲明並保證，所提出申請文件內容及前項授權，未侵害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或其他專有權利，執行機關若因本申請人提出之資料而涉及任何侵害第三人權利之訴訟、仲裁或其他爭議解決程序，本申請人負擔一切責任，包括但不限於執行機關因訴訟、仲裁或其他爭議處理結果，或與該第三人達成和解所須支付之賠償費用。若有違反上述聲明造成執行機關損害，或因此類爭訟事件而延滯本案推動，本申請人負完全責任，並賠償執行機關所受損害。
- 九、除申請須知另有規定外，本申請人同意對本投資申請書不以任何理

由撤回(銷)、解除、補正、補件或為其他變更行為。

申請人

公司名稱： (印章)

公司統一編號：

公司地址：

公司電話：

公司傳真：

公司負責人： (印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嘉義縣彰化農場嘉義分場 BOT+ROT 案

合作聯盟申請書 (以合作聯盟方式申請者)

受文者：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彰化農場

主旨：為參與貴場辦理「嘉義縣彰化農場嘉義分場 BOT+ROT 案」(以下簡稱「本案」)，檢送本申請書及相關申請文件，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案招商文件 (包括但不限於申請須知、投資契約、公告或變更公告內容、及其他補充文件) 等相關規定辦理。
- 二、本申請人 (含合作聯盟各成員) 已詳讀招商文件之內容，茲承諾遵守招商文件內所規定之全部事項，並同意履行招商文件所記載申請人應盡義務。
- 三、本申請人 (含合作聯盟各成員) 有意願參與投資辦理本案之工作範圍，並同意達到甄審會及執行機關所提之要求。
- 四、為評審本申請人 (含合作聯盟各成員) 之資格，甄審會、工作小組、執行機關或其代理人有權以任何方式查證本申請人所提之申請文件、投資計畫書等一切相關資料。
- 五、本申請人 (含合作聯盟各成員) 所提送書表文件之記載事項均屬真實，如有虛偽不實，其所發生之任何糾紛及後果，概由本申請人自行負責。
- 六、本申請人 (含合作聯盟各成員) 所出具之證明文件如非中文時，本申請人所提出之中文翻譯文件，均與該證明文件正本相符且屬實無誤，如有虛偽不實，申請人不得為合格申請人，且其所發生之任何糾紛及後果，概由本申請人自行負責。
- 七、本申請人 (含合作聯盟各成員) 所提投資計畫書各項投資計畫構想，於簽訂投資契約後授權執行機關有權在任何地點、時間，以任何方式利用、轉授權他人利用。本申請人不得撤銷此項授權且執行機關不須因此支付任何費用。
- 八、本申請人 (含合作聯盟各成員) 聲明並保證，所提出申請文件內容及前項授權，未侵害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或其他專有權利，執行機關若因本申請人提出之資料而涉及任何侵害第三人權利之訴訟、仲裁或其他爭議解決程序，本申請人負擔一切責任，包括但不限於執行機關因訴訟、仲裁或其他爭議處理結果，或與該第三人達成和解所須支付之賠償費用。若有違反上述聲明造成執行機關損害，或因此類爭訟事件而延滯本案推動，本申請人負完全責任，並賠償執行機關所受損害。

九、除申請須知另有規定外，本申請人（含合作聯盟各成員）同意對本投資申請書不以任何理由撤回(銷)、解除、補正、補件或為其他變更行為。

合作聯盟代表公司名稱： (印章)

公司統一編號：

公司地址：

公司電話：

公司傳真：

公司負責人： (印章)

合作聯盟成員公司名稱： (印章)

公司統一編號：

公司地址：

公司電話：

公司傳真：

公司負責人： (印章)

合作聯盟成員公司名稱： (印章)

公司統一編號：

公司地址：

公司電話：

公司傳真：

公司負責人： (印章)

合作聯盟成員公司名稱： (印章)

公司統一編號：

公司地址：

公司電話：

公司傳真：

公司負責人： (印章)

合作聯盟成員公司名稱： (印章)

公司統一編號：

公司地址：

公司電話：

公司傳真：

公司負責人： (印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4：合作聯盟協議書

嘉義縣彰化農場嘉義分場 BOT+ROT 案

合作聯盟協議書

立協議書人_____（合作聯盟申請人各成員之公司名稱）共同組成_____（以下簡稱「本合作聯盟」），為共同合作參與「嘉義縣彰化農場嘉義分場 BOT+ROT 案」（以下簡稱「本案」）之甄選，茲指定_____為合作聯盟代表，並願意於本合作聯盟獲選為本案最優申請人後籌組民間機構，辦理後續籌辦、興建、營運等相關工作，共同協議之內容如下：

一、各立協議書人之工作分工：（請依實際協議內容填載）

二、各立協議書人之義務：（請依實際協議內容填載，但須包括各立協議書人應認足之民間機構股份數）

三、各立協議書人之權利：（請依實際協議內容填載）

四、本協議書內容之變更

立協議書人茲同意，本協議書之內容如有變更（包括但不限於本合作聯盟成員之變更、或本合作聯盟成員有破產或其他重要情事，致無法繼續共同參與本案者），且須經執行機關同意。

五、本協議書之有效期間

本協議書自簽訂日起生效，並持續至下列任一情事發生時，為本協議書之終止日：

1. 執行機關通知本合作聯盟非最優申請人，亦非次優申請人之日。
2. 執行機關通知本合作聯盟為次優申請人後，俟執行機關與民間機構完成簽訂投資契約之日。
3. 執行機關通知本合作聯盟為最優申請人後，本合作聯盟完成籌組民間機構與執行機關完成簽訂投資契約之日。

六、立協議書人茲同意，於本協議書有效期間內，就本協議書所載內容與其他本合作聯盟之成員互負連帶履行之責任。

立協議書人（合作聯盟申請人各成員）

公司名稱： (印章)

公司統一編號：

公司地址：

公司電話：

公司傳真：

公司負責人： (印章)

公司名稱： (印章)

公司統一編號：

公司地址：

公司電話：

公司傳真：

公司負責人： (印章)

公司名稱： (印章)

公司統一編號：

公司地址：

公司電話：

公司傳真：

公司負責人： (印章)

合作聯盟成員公司名稱： (印章)

公司統一編號：

公司地址：

公司電話：

公司傳真：

公司負責人： (印章)

合作聯盟成員公司名稱： (印章)

公司統一編號：

公司地址：

公司電話：

公司傳真：

公司負責人： (印章)

備註：

- 1.本協議書應由合作聯盟各成員共同簽訂。
- 2.本協議書表內合作聯盟成員欄位如不敷使用，請自行製作填載。
- 3.本協議書所列項目為本案申請須知所規定之必要記載項目，請依規定核實議定。
- 4.合作聯盟如有其他協議，請核實填載。
- 5.本協議書應經認證，簽立本合作聯盟協議書如為外國公司者，得由經該公司之負責人以簽名代替印章，並應檢附經公司所在國公證機構及中華民國駐外單位認證之授權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5：合作聯盟授權書

嘉義縣彰化農場嘉義分場 BOT+ROT 案
合作聯盟授權書

- 一、(合作聯盟申請人各成員之名稱) _____，
為依法籌組設立且現仍合法存續之公司，設址
於 _____，為申請參與「嘉義縣彰化農場
嘉義分場 BOT+ROT 案」(以下簡稱「本案」)，特指定
_____ (授權代表公司名稱)為本案之全權代表，
其就本案有代表 _____ (合作聯盟申請人名稱)(以
下簡稱「本合作聯盟」)處理本案各階段申請、甄審、議約及與本案有
關之一切事宜。
- 二、本合作聯盟授權書之授權事項，非經事先書面通知執行機關者，不
得以其變更事項或代理權之限制對抗主辦機關及執行機關。
- 三、本合作聯盟授權書自簽訂日生效。

授權人(合作聯盟各成員)

公司名稱： (印章)
公司統一編號：
公司地址：
公司電話：
公司傳真：
公司負責人： (印章)

被授權人

公司名稱： (印章)
公司統一編號：
公司地址：
公司電話：
公司傳真：
公司負責人： (印章)

備註：

- 1.合作聯盟之各成員應各自填寫合作聯盟授權書，並指定同一授權代表公司。
- 2.簽立本合作聯盟授權書如為外國公司者，得由經該公司之負責人以簽名代替印章，並應檢附經公司所在國公證機構及中華民國駐外單位認證之授權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6：申請切結書

嘉義縣彰化農場嘉義分場 BOT+ROT 案

申請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即單一公司申請人或合作聯盟申請人成員名稱）申請參與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彰化農場（以下簡稱「執行機關」）「嘉義縣彰化農場嘉義分場BOT+ROT案」招商作業之評審，除願遵守各項規定，並依規定完成各項手續外，並承諾下列事項：

- 一、立書人所提送書表文件之記載事項均屬事實，如有虛偽，其所發生之任何糾紛及後果，概由立書人自行負責。
- 二、立書人所提送之證明文件如非中文時，立書人所提出之中譯本文件，均與該證明文件正本相符且屬實無誤，如有虛偽，其所發生之任何糾紛及後果，概由立書人自行負責。
- 三、立書人所提送之投資計畫書各項內容及構想之智慧財產權於簽訂投資契約後，無償授權執行機關，執行機關有權因本案業務需要使用或轉授權他人使用該等資料內容及構想之權利。
- 四、立書人茲聲明並保證所提出申請文件之內容及前項授權，無侵犯第三人智慧財產權或其他專有權利之情事。執行機關若因立書人提供之資料而涉及任何侵害第三人權利之訴訟、仲裁或其他爭議解決程序時，立書人應自費於該等程序中協助執行機關答辯，並負擔執行機關因訴訟、仲裁或其他爭議處理結果所生一切費用及所負賠償責任，或負擔因執行機關與第三人達成和解所需支付之賠償費用。若執行機關因此類爭訟事件延滯本案之推動，立書人應負完全責任，並賠償執行機關因此所致之損害。
- 五、立書人就本案之履行，不使用任何對於我國資訊安全與國家安全有所影響之硬體、軟體、人員及服務。

以上切結事項，願依規定確遵辦理，如未辦理，願負完全責任，特立此切結書為憑。

此致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彰化農場

立切結書人（單一法人申請人或合作聯盟申請人各成員）

公司名稱：（印章）

公司統一編號：

公司地址：

公司電話：

公司傳真：

公司負責人：（印章）

備註：若為合作聯盟者，其成員應各自填具切結書，本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7：代理人委任書

嘉義縣彰化農場嘉義分場 BOT+ROT 案
代理人委任書

- 一、_____（申請人名稱）以下簡稱「本公司」，係依中華民國法律籌組設立且現仍合法存續之公司，設址於_____，為申請參與「嘉義縣彰化農場嘉義分場 BOT+ROT 案」（以下簡稱「本案」）之甄審，謹此授權為本案之全權代理人，有權為本公司向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彰化農場（以下簡稱「執行機關」）提出申請文件參與本案甄審及處理本案甄審、議約、簽約及其他相關之一切事宜。
- 二、上開申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執行機關公告之申請須知規定之申請文件、投資計畫書及其他相關文件，代理人有權於甄審會為審查評估本案時，代理本公司出（列）席審查會議為說明。
- 三、該代理人就本案之相關事宜，享有任免複代理人之全權，並有全權代理本公司收受簽發相關各項通知文件、簽署及增刪修訂申請文件、收受送達文件、代理收受執行機關發還之申請保證金，及辦理任何與本案申請有關之手續或任何其他必要有關事項。
- 四、本委任書之委任事項，非經事先以書面通知執行機關者，不得以其變更事項或代理權之限制對抗執行機關。
- 五、代理人欲終止代理權者，非經事先以書面通知執行機關者，不生終止效力。
- 六、本委任書自簽訂日起生效。

委任人（申請人）

公司名稱：_____（印章）（若為合作聯盟則為合作聯盟代表）

公司統一編號：_____

公司地址：_____

公司電話：_____

公司傳真：_____

公司負責人：_____（印章）

被委任人

姓名：_____（印章）

身分證字號：_____（負責人為外國人則填載護照號碼）

地址：_____

電話：_____

傳真：_____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8：申請人及負責人印章印模單

嘉義縣彰化農場嘉義分場 BOT+ROT 案

申請人及負責人印章印模單

申請人

公司名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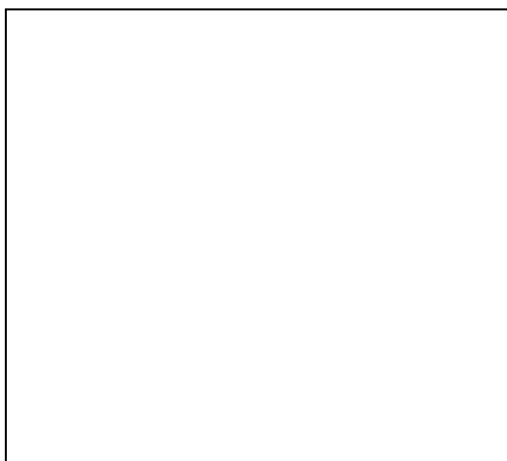
公司統一編號：

公司地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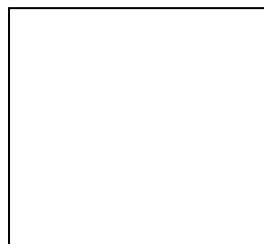
公司電話：

公司傳真：

公司負責人：



申請人印章



負責人印章

備註：

1. 單一法人申請人應提出申請人及其負責人印章印模單，合作聯盟申請人則提出合作聯盟授權代表法人及其負責人印章印模單。
2. 單一法人申請人或合作聯盟授權代表公司為外國公司者，得由經該公司之負責人以簽名代替印章，並應檢附經公司所在國公證機構及中華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授權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9：權利金支付計畫表

嘉義縣彰化農場嘉義分場 BOT+ROT 案
權利金支付計畫表

申請人：_____

項目	權利金報價金額		
固定 權利金	申請人承諾自本案完成簽約日起至契約期間屆滿或終止時，按下列金額繳付固定權利金（由申請人自行填寫）予執行機關。 註：申請人承諾每年繳付固定權利金如低於本案訂定金額，視為不合格申請人。		
	期間	本案訂定之 最低金額	申請人承諾百分比 ※不得低於左列金額
	完成簽約日起 3 年 6 個月內	免收固定權利金	
	第 3 年 6 個月起至第 5 年	1.若尚未營運則免收固定權利金。 2.若已開始營運則開始計收，每年 100 萬元	
	第 6 年起至第 10 年	每年 100 萬元	
	第 11 年起至第 20 年	每年 112 萬元	
	第 21 年起至第 30 年	每年 136 萬元	
	第 31 年起至第 40 年	每年 166 萬元	
第 41 年起至第 50 年	每年 202 萬元		
變動 權利金	申請人承諾自本案開始營運日起至契約期間屆滿或終止時，按下列年度營業總收入之比例繳付變動權利金（由申請人自行填寫）予執行機關。 註：申請人承諾每年繳付變動權利金如低於本案訂定之權利金百分比，視為不合格申請人。		
	年度營業總收入 (新臺幣)	本案訂定之 權利金百分比	申請人承諾百分比 ※不得低於左列百分比 (填寫至小數點第一位)
	1 億元以下 (含)	開始營運日起 10 年內 第 11 年起至契約屆滿日	1.0% 1.5%
	超過 1 億 (不含) 且 2 億元以下 (含) 之部分		2.0%
	超過 2 億元 (不含) 之部分		3.0%
申請人 用印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align-items: center;">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width: 150px; height: 100px; margin-right: 50px;"></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width: 100px; height: 80px;"></div> </div>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申請人印章) (負責人印章)</p>		

- 備註：1.本表空白、未核章、加註其他條件、變更修改格式文字內容，或承諾金額或百分比低於本案訂定標準者，視為不合格申請人。
2.若申請人投資計畫書所載權利金支付計畫與本表不一致時，以最高數額者為準。
3.合作聯盟申請人則用印合作聯盟授權代表公司及其負責人印章。
4.本標準權利金為未稅金額，需外加營業稅計收。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10：協力廠商合作意願書

嘉義縣彰化農場嘉義分場 BOT+ROT 案
協力廠商合作意願書

立意願書人_____承諾於_____（公司）獲選
為「嘉義縣彰化農場嘉義分場 BOT+ROT 案」（以下簡稱「本案」）最優申請
人後，接受_____（公司）之委託，作為本案
_____（工作項目）之主要協力廠商，特立此書。

此致_____公司

立意願書人

名稱：_____（印章）

統一編號：

地址：

電話：

傳真：

負責人：_____（印章）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12：申請文件外封

申請文件外封

908124

屏東縣長治鄉信義路 145 號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彰化農場

屏東分場 收

編號 (由執行機關編列)
收件時間
114 年__月__日__時__分

案件名稱：嘉義縣彰化農場嘉義分場 BOT+ROT 案

截止收件時間：民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16 時 00 分止

申請人 (若為合作聯盟申請人則填寫合作聯盟授權代表法人)

申請人名稱：

聯絡人名稱：

聯絡人電話：

聯絡人行動電話：

聯絡人地址：

注意事項：申請人應備齊相關申請文件裝入申請文件外封套，並將本申請文件外封填寫齊全妥予密封，於截止收件時間前以郵遞或專人送達至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彰化農場屏東分場，申請人應自行估算寄(送)達時間，逾期寄(送)達者，不予受理。

附件13：申請人疑義請求釋疑表

嘉義縣彰化農場嘉義分場 BOT+ROT 案
申請人疑義請求釋疑表

受文者：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彰化農場

請求釋疑者：_____

請求釋疑者聯絡電話：_____

請求釋疑者通訊地址：_____

事由：檢附招商文件疑義請求釋疑問題如附表，連本頁合計共__頁。

釋疑注意事項：

- 1.申請人務必填寫請求釋疑者連絡方式，執行機關釋疑將以書面方式答覆。若涉及變更或補充本招商文件內容者，執行機關應另行公告，並視需要延長截止收件期限。
- 2.本釋疑表依本申請須知之規定，應於民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17 時 00 分前，以書面方式寄達始為有效，超過期限執行機關得不接受。
- 3.填寫字跡或繕打應端正清晰，否則若造成誤判時，執行機關不負責；或模糊不清，使執行機關無法辨明原意時，則不予受理。
- 4.申請人於書面郵寄後，請再電詢執行機關確認書面文件如期到達(聯絡人：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彰化農場嘉義分場陳淑瑩小姐；聯絡電話：(05)252-1525)

項次	章節 (請加註頁碼)	公告內容 (原條文)	請求釋疑問題

註：

- 1.本表若不敷使用，請自行繕打或影印。
- 2.「項次」應註明係為申請須知部分或投資契約草案部分。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14：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聲明書

嘉義縣彰化農場嘉義分場 BOT+ROT 案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聲明書

立聲明書人，為參與「嘉義縣彰化農場嘉義分場 BOT+ROT 案」(以下簡稱「本案」)之申請，茲聲明就本案

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及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請續填附件 14-1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A.事前揭露)

非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及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如有不為揭露或為不實揭露而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之情形時，願由裁處機關依同法第 18 條第 3 項處罰。

立聲明書人

公司名稱： (印章)

公司統一編號：

公司地址：

公司電話：

公司傳真：

公司負責人： (印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 14-1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A. 事前揭露】：本表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交易或補助對象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請填寫此表。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免填此表。

表 1：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 (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 2)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 2)		

表 2：

公職人員：		
姓名：	服務機關團體：	職稱：
關係人 (屬自然人者) 姓名 _____ 關係人 (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 _____	統一編號 _____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_____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 3 條第 1 項各款之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第 1 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input type="checkbox"/> 第 2 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
<input type="checkbox"/> 第 3 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第 4 款 (請填寫 abc 欄位)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input type="checkbox"/> 營利事業 <input type="checkbox"/> 非營利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非法人團體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親屬稱謂：_____ (填寫親屬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_____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監察人 <input type="checkbox"/> 經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相類似職務：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 5 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 6 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此致機關：

※填表說明：

- 1.請先填寫表 1，選擇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關係人。
- 2.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者，無須填表 2；補助或交易對象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則須填寫表 2。
- 3.表 2 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並選擇填寫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屬第 3 條第 1 項各款之關係。
- 4.有其他記載事項請填於備註。
- 5.請填寫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填表人即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 2 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三、政務人員。
 -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 3 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理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 14 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 18 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附件 14-2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B. 事後公開】：本表由機關團體填寫

(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係主動公開；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機關團體應主動公開事項：

一、請將本交易或補助案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A.事前揭露】一併公開

二、交易行為表

本案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1 項之交易行為			
交易機關			
交易名稱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交易時間			
交易對象			
交易金額(新台幣)			
交易屬第14條第1項但書第1款或第2款	<input type="checkbox"/> 第1款：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法令依據： (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input type="checkbox"/> 第2款：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法令依據： (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三、補助行為表

本案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1 項之補助行為			
補助機關			
補助名稱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補助時間			
補助對象			
補助金額(新台幣)			
補助屬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第 3 款	<input type="checkbox"/> 第 3 款：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助。 法令依據： (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input type="checkbox"/> 第 3 款：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補助法令依據：_____	(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核定之補助法令主管機關：_____	
補助法令主管機關之核定文號：_____	
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理由：_____	

備註：

主動公開之機關團體：

主動公開之日期： 年 月 日

※填表說明：

- 1.請機關團體一併將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A.事前揭露】公開。
- 2.本案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1 項之交易行為者，請填寫二、交易行為表；屬補助行為者，請填寫三、補助行為表。
- 3.二、交易行為表請填寫交易機關、名稱、時間、對象、金額，並勾選填寫屬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第 1 款或第 2 款之情形。
- 4.三、補助行為表請填寫補助機關、名稱、時間、對象、金額，並勾選屬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第 3 款前段或後段之情形。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 2 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三、政務人員。
 -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 3 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 14 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 18 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